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專注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根據中國固廢網及安永顧問出具的2013年度研究報告，就中國的垃圾處理而言，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垃圾管理產業化的企業之一，亦是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七項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兩項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位於常州及海寧），以及五項正處於試運行並預期將於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的項目（位於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11項發展中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其中一項項目（惠州）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而我們預計有三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14年年末動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另外兩項位於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項目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見「我們的項目 — 項目設施」。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250噸，而該等十大公司佔中國估計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每日已訂約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一間公司處於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階段的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處於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階段的項目，且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在中國的項目地理佈局廣闊，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湖北、貴州及山西省亦有我們的項目。

我們於中國從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我們提供三項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和技術顧問。我們的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按BOT方式為中國中小型城市的地方市級機關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我們根據項目建設已進行的工程確認工程收益。於項目營運階段，我們就處理垃圾及生產電力賺取垃圾處理費及電費。我們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供我們運作用的電力除外）根據政府的支援政策而獲保證會由電網公司全數購買。此外，我們向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及外界第三方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為提升技術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經考慮經營策略及競爭，我們亦擬向其他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出售含有我們專利技術的設備及系統，並提供包括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項目設計、項目整合及經營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以及如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售後服務。

業 務

中國對固體垃圾處理的需求源於其持續增長的人口、城鎮化及平均收入提升，以致城市生活垃圾大幅增加，推高環保可持續地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的垃圾處理發展仍處於環保基建發展的早期階段，第一代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建於2001年至2005年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只有每年179百萬噸，而有關垃圾處理能力只有19.0%以焚燒方式處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利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策，及根據十二五規劃，於2015年之前，經焚燒方式處理垃圾的比例應增加至35%。中國大部份中小型城市尚未設有適當的垃圾處理設施。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建的一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般會有一定程度的地理獨家性以處理市內的垃圾。我們相信，中國所提供的有利政策與市場環境，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充商機。

我們專注深入瞭解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質，並根據特定需要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以焚燒在中國家居常見的未分類、高濕度、低熱值垃圾。尤其是我們應用爐排爐技術，這種技術相較其他若干種類的焚燒技術具有性能、環保及政策上的優勢。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有利的行業環境、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先發的優勢，我們已透過擴充在中國的運作，增加並擬繼續增加我們的垃圾處理能力。我們於2012年被*中國固廢網*評為中國生活垃圾處理業內最具影響力的十大企業之一，而我們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亦獲中國建設部選為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推廣使用的重點工業技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42.8百萬元、人民幣9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收益則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中突圍而出。

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市場雄踞領導位置。

根據安永顧問，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垃圾管理產業化的公司之一，亦是中國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自2000年年初投產以來，我們於垃圾焚燒的項目投資、經營及管理的技術研究方面累積近13年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有七項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正處於商業運作的常州及海寧項目，以及正處於試運行並預期將於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的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11項發展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其中一項項目(惠州)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而我們預計有三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14年年末動工。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250噸。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每日已訂約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一間公司的運作中及發展中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項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且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的項目地理佈局廣闊，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湖北、貴州及山西省亦有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技術及運作達到國際標準，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內首間獲得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認證的公司。

我們為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是一間由北京市政府授權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於2005年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作為國有企業，有較佳的信用度，有助我們更有效爭取市政府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此外，我們作為國有企業可善用信貸優勢，向財務機構融資。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國有企業的身份，讓我們可以有效爭取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擴充業務。

有利的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支持。

中國對高效及環保地處理固體垃圾的需求源自其不斷增長的人口及城市化。鑒於中國經濟發展，政府重視對環保垃圾處理及清潔能源的需求。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每人每日0.9–1.2公斤)，而每年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僅約為179百萬噸，而有關垃圾處理能力只有約19%以焚燒方式處理。《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預料2015年以焚燒方式處理垃圾的比例將上升至佔中國垃圾處理能力總額35%。於同期，垃圾焚燒能力預計增長至每日215,542噸，2012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超過23%。此外，安永顧問估計中國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數目將由2012年的131項增加至2014年的188項，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將

業 務

由2012年每日約113,380噸增加至2014年每日約173,994噸。我們的業務絕對適合應付中國不斷上升的環保垃圾處理需求，而我們亦已取得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預期增長。

中國政府為支持垃圾焚燒發電業，已採納多項我們可從中獲益的政策。根據《環境保護法》和《可再生能源法》，環保可持續的垃圾處理及發電方法被視為國家重點優先項目。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優惠電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有利增值稅待遇、有利的企業稅待遇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補貼。例如，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按優惠電費提供，較煤火電廠產生的電力電費一般高出30-50%。於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列明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透過焚燒城市生活垃圾而產生的所有電力的電價基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須受若干條件及相關機關的批文限制），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此外，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亦有銷售的優先權，可確保售出所有生產的電力予電網。

我們相信，中國垃圾處理業的預期增長及強大的政府支持將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以擴充我們的業務經營。

切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完善專有技術。

我們已開發切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技術，並且取得有關專利。憑藉我們於中國垃圾處理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專注深入了解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質。我們的技術為焚燒在中國家居常見的未分類、高濕度、高飛灰含量及低熱值的垃圾而設。我們採用爐排爐技術，根據安永顧問，爐排爐技術較我們眾多競爭對手所採用的流化床技術一般具有性能、環保及政策上的競爭優勢，將在中國得到進一步推廣。

我們的技術已獲得業內認可，常州設施於2013年獲得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認可為「使用環保技術的國家模範項目」。另外，自2008年起，我們由於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受稅務優惠。

我們就我們的專有技術持有各樣專利，包括我們的機械爐排熔爐技術，特別是我們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被建設部選為重點推廣的核心工業技術。我們依據於中國超過10年的實際經驗，針對中國家居垃圾的常見成份，基於在國際上獲廣泛採用的焚燒爐技術，

業 務

而特別開發了該項技術。憑著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可向客戶提出與採用類似進口技術的公司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對社會負責及環保的企業。

我們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致力於從事環保固體垃圾處理並推廣環保意識。我們相信，焚燒方式處理是實現垃圾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的最有效手段，是未來中國垃圾處理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與其他垃圾處理技術相比較，焚燒方式處理的主要優點包括減量效果好、消毒徹底、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少、能源可循環再用及處理效率高。我們重視控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排放的環境污染物，而我們的運作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國家環保法規。特別是我們成功減少了二噁英的排放，令我們的排放量大大優於中國國家排放標準並能夠達到歐盟2000年12月4日就垃圾焚燒頒布的《Directive 2000/7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所訂明的標準。根據安永顧問，歐洲國家及日本對新垃圾焚燒爐項目二噁英的排放標準要求低於 0.1ng-TEQ/Nm^3 ，而中國的現行標準為 1.0ng-TEQ/Nm^3 。我們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在開始商業運作前必須向環保主管行政部門就建設工程的環保驗收提交申請（其包括由具備合適資質的第三方編製的二噁英排放檢查報告），而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的二噁英排放水平亦由有關合資格第三方及相關地方環保局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常州及海寧項目）均已通過相關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二噁英排放檢查，且在大部份檢查中均能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低於 0.1ng-TEQ/Nm^3 ）。在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中，平陽及永嘉項目在工程竣工驗收過程中進行的排放檢查中亦已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而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仍有待檢查或正等待檢查結果。此外，我們在選址一事上一般與地方政府及社區緊密合作。我們亦定期邀請地方政府及社區的代表到訪我們運作中的設施，以介紹我們在環境排放控制方面的技術。因此，我們的若干設施已成為地方環保教育中心，主辦多次教育活動及討論。

我們的經營質量及安全方向亦恪守國際標準，包括ISO 9001質量保證標準、ISO 14001環境管理標準及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一直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未曾發生致命事故。

業 務

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產生穩定收益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領域向客戶（一般為地方市級機構及電網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為BOT項目，我們負責興建處理設施及於特許經營期（一般為23至30年）運作設施的成本。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我們的BOT項目接收由市政府收集的穩定固體垃圾供應。BOT模式從城市生活垃圾的處理費用及銷售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及其他副產品中為我們提供建設收益以及經常性收益。

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針對性的專業服務，例如總體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項目設計、核心設備技術、項目整合、試運行及保養等顧問服務，以及提供運營中產生的副產品。例如，我們向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據此，我們管理一座於桐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興建及試運行。除了向電網提供電力外，我們的常州設施亦向設施附近的地方客戶提供焚燒過程中產生的蒸汽及熱水。我們以BOT業務模式發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結合我們針對性的專業服務，加上我們以市政府機關為主的業務客戶群，為我們提供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流。

穩定及經驗豐富且擁有出色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管理、市場發展、技術開發和興建、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的經驗豐富，且對中國垃圾處理業有深入瞭解。特別是，根據2011年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評選活動的結果，我們的總經理喬德衛先生被視為環保治理行業的領軍人物。我們的總工程師盧巨流先生於工業機械設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為中國首批精於垃圾處理業的專家之一。我們大部份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合作近10年，在彼等的帶領下，從我們於常州、海寧、平陽、乳山、泰州、武漢及永嘉運作的設施及我們獲取用於未來發展的項目的能力可見，我們已建立成功項目發展的往績記錄。在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指引下，我們的經營團隊可根據彼等對垃圾處理技術和垃圾焚燒發電廠運作及管理的詳盡瞭解，採用目標策略。具備良好資格的技术人員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亦使我們獲益良多，確保了我們於項目質量和研究及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管理團隊有助我們繼續提升經營效率、所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服務範圍維持並提升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領先地位，以提升股東價值。為達至該目標，我們採用以下策略，包括：

鞏固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爐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已於中國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運作中或發展中的項目而言，我們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有八項項目、於環渤海經濟圈有六項項目，及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有兩項項目。此外，我們在湖北、貴州及山西亦有策略性地布局。我們擬透過進一步加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及向外發展至其他鄰近市場，從而擴展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財務機構的銀行信貸額度(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發展銀行於2013年4月向我們授出的貸款)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中國擁有超過500個中小型城市，大部份沒有設置適合的垃圾處理設施。十二五規劃預計垃圾焚燒發電業將大幅增長，以應付有關需求，預期有關增長將於日後持續。我們相信，中國中小型城市缺乏針對城市生活垃圾的適當垃圾處理基建，以及城市化趨勢上升，加上我們提供強大的產品及技術，均為我們帶來商機，以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領導中國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將繼續集中於生活水平有上升，且對垃圾處理要求上升的市場。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人口超過400,000名居民的中國已發展中小型城市，並重點關注人口在400,000名至1,200,000名居民的該等城市，其人均垃圾產生量一般為每日0.9-1.2公斤。為服務目標市場，我們打算擴大集中於處理城市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處置垃圾的能力一般介乎400噸至1,200噸。儘管我們明白項目的開發可能不會立即展開，但我們亦不時訂立具約束力的BOT協議以策略性地獲得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建的一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般會有一定程度的地理獨家性以處理市內的垃圾。與相關市政機關簽訂BOT協議可確保當市內有足夠需求且符合其他條件時，我們將為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公司。此外，鑒於中國加強關注監管環保準則，我們亦期待更多機會，以透過投資於我們項目鄰近的鄉鎮或城市以區域化我們垃圾處理市場範圍，藉此擴大我們的BOT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策略性佈局於中國各地的項目將於日後項目招標時為我們帶來幫助。

繼續開發及推廣新核心技術。

我們計劃透過技術創新及改良，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持續探索開發新焚燒技術及工序，以符合中國垃圾處理業的需求。尤其是我們打算在現有的350噸爐排爐技術的基礎

業 務

上，集中開發爐排爐，以更有效達到不同類型和大小的城市的焚燒要求。我們尋求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且目前正設計可增強此項技術的性能及效率的設備。我們目前處於設計400噸爐排爐的過程中。

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新工序及技術，包括減少氣體、廢水(滲濾液)、飛灰及氣味的技術，以提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能及更有效控制我們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並且處理其他種類的固體廢物。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14年至2015年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富氧垃圾焚燒工序。我們目前正就該等研發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相信，持續創新技術將有助我們維持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提高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運作的效能及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於2010年，我們成立專門開發環保技術的研究所。我們亦與享譽業內的專家及研究機構合作，特別是與華中科技大學煤燃燒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研發富氧焚燒技術。

藉著在業內推廣我們新開發的核心技術並鼓勵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相信，作為與垃圾焚燒發電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的提供者，我們將可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市場版圖。

進一步擴充至新業務範圍及擴大服務範圍。

憑藉我們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方面的核心專業知識，我們擬擴充業務至處理其他類似種類的固體垃圾及進行其他生物能源業務。例如，我們已就擴充我們的生物能源業務進行內部研究，而我們的寧河項目預期將透過焚燒秸杆產生生物能源，其透過生物燃料產生的電力享有優惠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包括增值稅)。中國的生物能源業發展相對落後，而我們相信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完善技術及經驗有助我們把握有關機會。我們於評估進行其他種類的固體廢物處理及擴充我們的生物能源業務的計劃的可行性時考慮眾多因素，包括開發必要技術及培訓或聘請技術人員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我們將於我們認為有關業務將產生相當於或大於現有業務的邊際利潤時進行該等擴充計劃。然而，我們目前並無實行該等擴充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此外，我們將推廣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及銷售包含我們專有技術的焚燒爐。特別是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第三方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維護、經營管理及設備維修的服務。我們相信，擴充業務至其他垃圾處理及生物能源運作可讓我們善用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分散我們的收益。

業 務

再者，我們可能實施新業務模式，以進一步分散我們的運作。我們與市政府合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可採用BOO及／或BT模式。請參閱下文「— 業務經營 — 其他業務模式」有關BOO及BT模式與BOT業務模式的相異之處的討論。我們亦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投資新項目，以減低我們的項目風險及加強與同業合作。我們相信，採納新業務模式則有助我們發展多個項目，同時控制有關該等投資的風險。

擴充至其他國際市場。

我們打算擴充業務至中國以外的亞洲市場，作為中長期策略。由於中國的商機龐大，因此我們過去未曾集中於擴充業務至國際市場。然而，我們計劃善用於處理高濕度低熱值垃圾的技術優勢，逐步擴充我們的運作至垃圾特質類似的亞洲發展中國家。我們擬初步透過提供技術服務及逐步承辦BOT項目，選擇性地進軍該等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於馬來西亞及泰國參與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就有關項目訂立承擔前，我們進行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該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當地環保行業的情況，以及相關設施將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具體特點。透過挑選具有與中國相似的有利監管環境及城市生活垃圾特點的項目地點，我們可善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管理團隊的經驗。由於我們的海外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我們並未定立具體的投資承擔或時間表。我們相信，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於未來在亞洲發展中國家存在商機，我們將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軍該等市場，讓我們可擴充業務之餘，同時減低相關風險。

業務經營

我們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運作及保養。我們主要以BOT方式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及內部估計，各BOT項目的預計平均項目投資回本期自其BOT廠房投產起計約為八至十二年。我們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收取垃圾處理費用及上網電費，並為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工程、採購及建設，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系統整合、設計垃圾處理裝置、採購垃圾處理設備及項目建設，藉此產生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分為三大服務：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和技術顧問，其中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絕大部分。

業 務

BOT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參與BOT項目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為產生經常性收益及鞏固我們於城市垃圾處置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提供完整價值鏈服務，包括透過BOT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項目一般模式可詳述如下：負責垃圾處理的政府或其他地方機關透過展開投標程序或其他方式選擇第三方興建及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交標書的第三方公司須提供其資格及往績記錄，並且必須提供證明，證明其有力為項目融資及具備裝置及操作所需的人手。如政府接受公司的要約，則會授出特許經營期的土地使用權。就垃圾處理業的BOT項目而言，營運的特許經營期一般為期23至30年。得到合約的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或自行進行BOT項目，並且必須為項目取得融資及負責興建及運作整個廠房。項目公司須應客戶要求就項目作出履約保證或保證金。見「一 產品保修及履約保證」。

作為回報，客戶同意提供固定最低垃圾量(噸/日)，並按固定價格支付處理費，且若干BOT協議會計及特許經營期間的通脹。項目公司亦獲准出售可於焚燒過程中生產的電力、蒸汽或熱水等副產品。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設施的擁有權將轉讓予客戶。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環保可持續的垃圾處置方法。BOT模式近年來在中國愈來愈受歡迎，特別是市級政府無法自行融資的大型項目。因此，BOT模式普遍被視為國內裝置及維持有效率垃圾管理系統的可行方案，而運作公司又可同時透過營運項目獲得可靠的收益。

各BOT項目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項目的預算建設成本及預計成本回報率(被考慮而形成我們項目的加成)，以評估各BOT項目的公允價值。我們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預算建設成本。獨立估值師將透過參考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類似工程公司於各估值日期的相關經營利潤率以估計預計成本回報率。經營利潤率為利潤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而獨立估值師將從中得出成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加成介乎16%至18%。由於公司通常需要透過招標(公開招標或要約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程序取得BOT特許經營協議，及由於我們在過去一直保持著穩定的市場地位，故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加成與業內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相近。我

業 務

們的項目建設營業額與加成有直接及線性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加成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將相應地導致有關項目的項目建設營業額浮動0.8%至0.9%。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加成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將相應地導致有關項目的項目建設營業額浮動3.9%至4.3%。

我們的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向不同行業及業務職能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包括建設服務之估值)的專業機構。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2002年成立，其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目建設收益的價值將於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分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與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有關。分配為無形資產的部份按BOT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減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算。

BOT項目的會計入賬方式於建設階段及運作階段各有不同。該等差異影響了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確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主要是視乎運作中項目及興建中項目的數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我們分別在建設階段及運作階段確認一項BOT項目的收益。有關BOT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及「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於該等期間內，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相對比重分別為70.7%至23.3%、82.9%至12.2%及73.3%至20.6%。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佔比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而在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等城市承辦新項目，導致須進行大量工程。有關項目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項目—項目設施」。

其他業務模式

雖然我們目前以BOT基準開發及營運我們的項目，但未來我們可能採納「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或「建設—移交」(「BT」)業務模式。BOO及BT業務模式在很多方面與BOT業務模式有所不同。BOO及BT業務模式的概況將呈列如下。

業 務

BOO業務模式

在BOO業務模式下，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項目公司獨立擁有及營運該設施，並保留所有經營收益盈餘。一般而言，項目公司負責為項目融資，包括相關土地收購成本。BOO項目一般透過以股權及由項目公司資產抵押的銀行貸款的組合進行融資。與BOT項目相似，BOO項目由於於建設階段需要大量資本，涉及若干財務風險，而項目的投資回本期較長。地方政府一般不會對BOO項目直接提供資金，但可能會提供其他財務優惠(如優惠稅項待遇)。

BOO項目的會計處理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與BOT項目的會計處理不同，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釐定。在某些情況下，BOO項目的會計處理與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大致相似。然而，在其他情況下，營業額僅可於項目營運階段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後予以確認。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包括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及設備及組件的成本)將撥作固定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將按其估計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BT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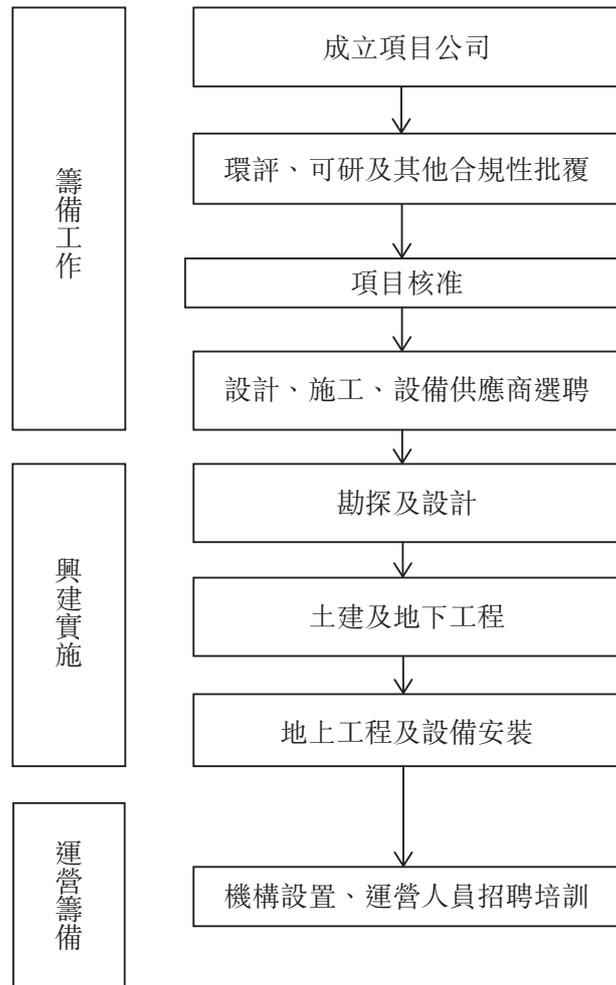
在BT業務模式下，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投資、融資及建設。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移交設施予相關地方政府，並自相關地方政府收回其投資額。BT項目一般包括固定合約價，而項目公司一般承擔建設過程中任何成本超支的風險。在BT模式下，我們可能需要建設若干項目的一部份。例如，我們將以BT基準建設惠州項目的配套設施。

當BT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與工程相關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將於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BT合約的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業 務

項目建設

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再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下圖說明項目建設過程一般包括的籌備工作階段、興建實施階段及運營籌備階段：



籌備工作

於籌備工作階段，我們成立項目公司及提供(或分包予第三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顧問服務、項目規劃、基本及詳細設計、垃圾處理系統安裝、系統整合等。我們會於籌備工作階段取得有關地方國家發改委發出的批文，我們一般須就此提交一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及項目申請報告。

業 務

我們一般聘用承包商提供我們不會提供的服務，包括設計服務、施工及提供設備。我們根據項目的地點及技術要求挑選承包商。我們主要透過招標程序選用承包商。我們按照有關投標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致力聘用聲譽良好的承包商。於委聘承包商前，我們會先對可能選用的承包商進行盡職審查，一般檢查的因素包括其往績記錄、技術資格及證明。我們的承包商一般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與主要承包商的合作關係介乎一至三年。

我們的標準承包商建築合約一般訂明我們應付的固定價格，並且包括興建時間表，該興建時間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的主協議中所載興建時間表而訂立。我們根據工程不同階段的完成進度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一般負責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自行採購原材料。承包商就彼等的建築合約內負責工程範圍的質量及準時完成有關工程作出保證，倘工程延誤或質量不佳，則承包商須維修欠妥工程，並可能須根據有關建築合約向我們支付賠償。此外，一般而言，如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興建實施

興建實施階段包括實地勘察、地形改造、準備地基、興建設施及設備安裝等。於興建實施階段，我們把興建及安裝工程分判予我們的承包商，承包商則可能進一步把工程分判予分包商，以進行所需工程。於興建實施階段，亦會採購及安裝一般採用我們專有技術的垃圾處理設備（包括焚燒爐）。我們就每個項目派出一隊實地項目管理團隊，團隊可於項目的任何階段動用我們各經營部門的資源，獲得不同部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於興建及安裝過程中，我們的實地項目管理團隊監察承包商及分包商的進度，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市級客戶亦僱用外界監督公司，根據監管規定監察原材料的質量及項目的工程進度。

運營籌備

完成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安裝設備後，我們試運行有關設施，以檢驗其運作效率及運作能力是否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測試結果理想，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提交竣工報告予客戶及／或其監督公司批核。項目管理團隊之後將安排所有有關方面實地視察，包括我們的設計部門及建設團隊和客戶的建設團隊，以檢查設施及找出任何由客戶提出而有待修正的問題。在試運行及調試前，我們將於籌備階段僱用及培訓操作人員、訂立具體操作程序及提供操作文件。項目在取得市政機關的有關批文後進入試運行階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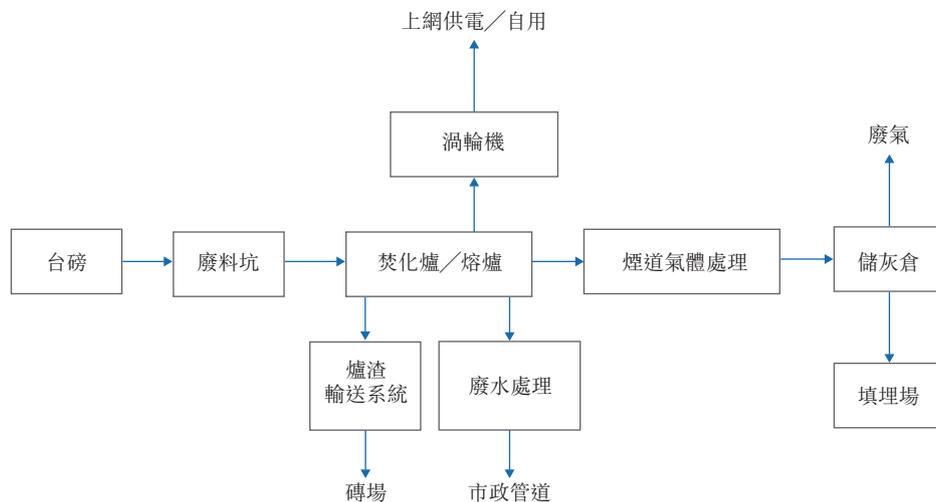
項目營運

城市生活垃圾包括家居垃圾、商業及公共事業的無害垃圾、市場垃圾及街道清掃垃圾等。我們的設施被設計為在減少城市生活垃圾的體積並降低其毒性的同時將其轉化為有用的資源。特別是利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發電，當中涉及燃燒垃圾物質以減少垃圾體積，並同時產生蒸汽，繼而產生電力作為副產品。儘管我們的部份同業利用流化床燃燒技術，加入煤以補充垃圾的低熱值，根據安永顧問，我們採用的爐排爐技術相對成熟、焚燒效果好，佔據了性能、環保及政策等方面的優勢。

我們的生活垃圾處理業務運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系統；
- 焚燒過程；及
- 殘留物處理系統。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一般運作：



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系統

城市生活垃圾由地方城市機關用垃圾車運送至我們的垃圾焚燒廠，於到達時以台磅量度載滿垃圾的垃圾車重量，其與卸下垃圾後駛離垃圾場的空車的差額為我們的垃圾接收量。與城市生活垃圾相關的資料之後將自動記錄於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內。

業 務

滿載垃圾的垃圾車過磅後，垃圾將通過垃圾接收大堂及垃圾排放門卸下至垃圾坑。卸下垃圾後的垃圾車於離開設施後再過磅，以釐訂卸下的垃圾量。垃圾之後會在垃圾坑內發酵三到六日，同時排走污水(滲濾液)另外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會被垃圾抓斗送到喂料口，之後於焚燒爐內焚燒。

焚燒過程

我們的垃圾焚燒系統可分為三大部份，分別為垃圾焚燒爐、鍋爐熔爐及氣體淨化裝置。焚燒過程可進一步分為五個階段：

- (1) 氣體燃燒系統把可燃氣體泵入垃圾內，垃圾於焚燒爐的主燃燒箱內與該等氣體混合，達到蒸發和燃燒作用。含有高量碳氫化合物的化合物及未燃燒物質之後於第二燃燒箱內第二次注入可燃氣體。
- (2) 燃燒過程產生的化學能及熱能用於製造蒸汽，以驅動渦輪發電機生產輸送至電網的電力。
- (3) 煙道氣體經過排熱及冷卻後，將會先經過氣體淨化裝置，方會通過廢氣排氣管排放。
- (4) 焚燒過程產生的爐渣會經過爐渣輸送系統，而於鍋爐及煙道氣體處理系統收集的飛灰則會首先以特別程序變成固體，再於堆填區安全地棄置。
- (5) 焚燒各階段產生的廢水或滲濾液輸送至廢水處理系統加以處理，之後於符合適用安全及環境標準後排放。

焚燒過程的每個階段由自動系統控制。

殘留物處理系統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會產生爐渣、飛灰及廢水(滲濾液)，燃燒後的爐渣將掉下至爐渣輸送系統冷卻，之後由磚窑回收再用，以爐渣製造磚頭。爐渣亦用於道路建築的填料。

業 務

氣體淨化裝置收集的飛灰，並通過空氣輸送管道系統輸送至飛灰儲存塔暫時存放。飛灰之後以密封的自動裝卸式貨車運送至固化工場，進行一連串分配、混合、加壓及風乾過程。飛灰將用於水泥養護，或轉為固體後以貨車運送至有害垃圾堆填區，按適用法規埋在地下。廢水(滲濾液)亦會於排放至省政府管道前，根據現行國家規定經過處理。

焚燒爐技術

我們使用爐排爐焚燒爐以焚燒高濕度低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燃燒過程透過加入有限的燃料以提高溫度至高於850°C開始，空氣主要由爐口至煙囪的自然通風流入。爐排爐一般用於處理大量垃圾，可於焚燒大量垃圾時產生電力作為副產品。

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爐特別為焚燒未經分類的生活垃圾而設，而我們的焚燒廠的垃圾處理能力一般介乎每日500至1,200噸。我們的技術可高效處置高濕度低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我們焚燒城市生活垃圾的模式以少量燃料及／或配套能源供應運作。

我們擁有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的專利，使我們在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發電的爐排爐技術方面一馬當先。此外，新上網電價政策規定每噸生活垃圾折算280千瓦時，意在避免個別公司違反規定，添加過多的燃煤進行發電而套取額外電價補貼。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可使我們優化垃圾處理過程及技術，以遵守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日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合資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電力的現時國家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惟須得到監管批文後，方可落實。我們的若干項目正申請該等批文。

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需求於過去數年遞增。由於中國加快城市化，加上對保護環境的垃圾處理方法意識加強，預期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我們打算透過集中為人口介乎400,000至1,200,000名居民的中國中小型城市提供服務，進軍這個增長中的市場。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項目投資

下表顯示我們各項BOT項目的投資總額、各項投資總額分別以債務及股權提供資金的部份、有關資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及各BOT協議的對手方。

| BOT項目 | 實際／估計 投資額 ⁽¹⁾ | 債務部份 ⁽²⁾ | BOT協議對手方 |
|-------------------------|-----------------------------|---------------------|---------------------|
| |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外定義) | | |
| 運作中 | | | |
| <i>正處於商業運作</i> | | | |
| 常州..... | 380.3 | 157.6 | 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 |
| 海寧..... | 192.9 | 160.0 | 海寧市城市管理局 |
| <i>正處於試運行</i> | | | |
| 平陽..... | 226.2 | 140.0 | 平陽縣人民政府 |
| 永嘉..... | 211.4 | 150.0 | 永嘉縣規劃建設局 |
| 乳山..... | 232.4 | 115.9 | 乳山市城鄉建設局 |
| 泰州..... | 422.2 | 240.0 |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
| 武漢..... | 383.6 | 295.0 | 武漢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
| 發展中 | | | |
| 惠州 ⁽³⁾ | 554.6 | 不適用 | 惠州市惠陽區 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
| 安順..... | 301.6 | 不適用 | 安順市西秀區產業園區 管理委員會 |
| 句容..... | 248.3 | 不適用 |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
| 薊縣..... | 271.3 | 不適用 | 天津市薊縣人民政府 |
| 章丘..... | 351.1 | 205.0 | 章丘市環境衛生管護中心 |
| 平遙..... | 269.4 | 不適用 | 平遙縣人民政府 |
| 青島..... | 267.4 | 不適用 |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局 |

業 務

| BOT項目 | 實際／估計 投資額 ⁽¹⁾ | 債務部份 ⁽²⁾ | BOT協議對手方 |
|--------------------------|-----------------------------|---------------------|--------------------------|
| |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外定義) | | |
| 射陽 ⁽⁴⁾ | 280.0 | 不適用 | 射陽縣人民政府 |
| 金壇 ⁽⁴⁾ | 290.0 | 不適用 | 金壇市城市管理局 |
| 寧河..... | 371.7 | 不適用 | 寧河縣人民政府 |
| 紅安 ⁽⁴⁾ | 280.0 | 不適用 | 紅安縣人民政府 |
| 籌建中⁽⁵⁾ | | | |
| 潮陽..... |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 | 汕頭市潮陽區市政府 |
| 通州..... |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 | 北京市通州區市政府 |
| 南邦市(泰國)..... |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 | 泰國南邦市市政府 |
| 彭亨(馬來西亞)..... |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 | Total Renewables SDN BHD |

(1) 就運作中項目而言，報實際投資額。就發展中項目而言，估計投資總額乃基於我們就每個項目報董事會的內部估計而定。

(2) 債務部份指相關運作中項目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3) 惠州項目已於2013年年末動工。

(4)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見「一射陽項目」、「一金壇項目」及「一紅安項目」。

(5) 有待協定簽訂框架協議的進一步條款。框架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BOT項目的主要詳情：

| 地點 | 取得方法 | 簽訂協議日期 ⁽³⁾ | 狀況 | 垃圾處理能力 (噸/日) | 裝機容量 (兆瓦) | 垃圾處理費 (人民幣/噸) | 電價(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⁷⁾ |
|--------------------------|-------------------|------------------------|---|----------------------|--------------|----------------------|---|
| 運作中⁽¹⁾ | | | | | | | |
| <i>正處於商業運作</i> | | | | | | | |
| 常州..... | 公開競投 | 2005年9月20日 (第一及第二期) | 第一期於2009年 3月進行商業 運作。 第二期於2012年7月 進行商業運作 | 1,050 | 16 | 75 | 0.66 |
| 海寧..... | 協議 ⁽²⁾ | 2006年4月19日 | 於2010年 7月進行商業運作 | 600 | 7.5 | 75 | 0.66 |
| <i>正處於試運行</i> | | | | | | | |
| 平陽..... | 協議 ⁽²⁾ | 2009年9月30日 | 於2013年4月 開始試運行 | 600 ⁽⁴⁾ | 12 | 65 | 0.55 |
| 永嘉..... | 協議 ⁽²⁾ | 2009年12月23日 | 於2013年5月 開始試運行 | 500 ⁽⁴⁾ | 12 | 60 | 0.55 |
| 乳山..... | 公開競投 | 2010年9月29日 | 於2013年7月 開始試運行 | 500 | 9 | 52 | 0.594 |
| 泰州..... | 公開競投 | 2009年9月16日 | 於2013年8月 開始試運行 | 1,000 | 18 | 80 | 0.65 |
| 武漢..... | 協議 ⁽²⁾ | 2005年5月9日 | 於2013年10月 開始試運行 | 1,000 | 18 | 68 | 0.56 |
| 發展中 | | | | | | | |
| 惠州..... | 公開競投 | 2012年11月23日 | 已於2013年年末 開始施工 ⁽⁵⁾ | 1,200 | | 90.77 ⁽⁶⁾ | |
| 安順..... | 協議 ⁽²⁾ | 2011年12月21日 | 預計於2014年6月 開始施工 | 700 ⁽⁴⁾ | | 70 | |
| 句容..... | 協議 ⁽²⁾ | 2012年7月4日 | 預計於2014年7月 開始施工 | 700 ⁽⁴⁾ | | 62 | |
| 蕪縣..... | 協議 ⁽²⁾ | 2013年3月26日 | 預計於2014年8月 開始施工 | 700 ⁽⁴⁾ | | 60 | |
| 章丘..... | 公開競投 | 2012年2月1日 | 已簽訂BOT協議 | 700 ⁽⁴⁾ | | 51.5 | |
| 平遙..... | 協議 ⁽²⁾ | 2012年9月20日 | 已簽訂BOT協議 | 600 | | 65 | |
| 青島..... | 協議 ⁽²⁾ | 2005年5月18日 | 已簽訂BOT協議 | 600 ⁽⁴⁾ | | 75 | |
| 射陽..... | 協議 ⁽²⁾ | 2007年11月11日 | 已簽訂BOT協議 | 600 | | 50 | |
| 金壇..... | 協議 ⁽²⁾ | 2008年12月24日 | 已簽訂BOT協議 | 600 | | 75 | |
| 寧河..... | 協議 ⁽²⁾ | 2013年9月13日 | 已簽訂BOT協議 | 500 | | 70 | |
| 紅安..... | 協議 ⁽²⁾ | 2013年12月17日 | 已簽訂BOT協議 | 700 | | | |
| 籌建中 | | | | | | | |
| 潮陽..... | | |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 1,500 | | | |
| 通州 | | |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 1,500 ⁽⁴⁾ | | | |
| 南邦市 (泰國)..... | | |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 | | | |
| 彭亨 (馬來西亞)... | | |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 | | | |

業 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在試運行中，且已開展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驗收程序。試運行於項目進入常規商業運作前一般持續一年。
- (2) 包括透過競爭性談判(與公開投標或招標程序(其通常要求作出公告，邀請未經指定的參與者投標)不同，競爭性談判一般在一小群經選定的獲邀者間舉行，且合約條款乃經磋商釐定)、協商及磋商達成的協議。
- (3) 日期指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在若干情況下被相關項目公司其後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取代。
- (4) 已根據BOT協議制定對項目一期及二期的獨立垃圾接收量規定；數字為對一期的規定。平陽項目的合約二期能力為每日300噸、永嘉項目為每日250噸、安順、句容、蕪縣及章丘項目為每日350噸，及青島項目為每日400噸。通州項目的規劃二期能力為每日500噸。安順項目的BOT協議亦規定設施的中期擴展，額外產能為二期規定之上每日1,000噸。
- (5) 項目的堆填區已於2013年年末開始施工。
- (6) 此為垃圾焚燒處理費；惠州填埋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74元。
- (7) 電價的基準為相關政府政策及／或批文。

運作中項目

常州項目

概覽及設施

常州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成立，並經營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的常州項目。常州項目包括兩期項目建設，第一期已於2009年3月通過最後竣工驗收。第二期已於2012年7月通過最後竣工驗收。常州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1,050噸，裝機容量為16兆瓦。兩期目前均處於商業運作中。

常州項目的設施分為三個功能區，分別為辦公室區、廠區(包括焚燒及發電)及配套系統區，廠區包括垃圾下卸、垃圾儲存、垃圾焚燒、煙道氣體處理及殘渣加工。常州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以焚燒垃圾。

特許經營協議

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5年，於2030年12月30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業 務

根據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200,000噸城市生活垃圾。常州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常州市武進區。

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江蘇省統計局於任何年度公佈的通脹率超過3%，垃圾處理費應按等同於通脹率加百分之一的比率增加。有關調整應於江蘇省統計局的公佈後90日內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整為每噸人民幣75元。

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彼等並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彼立即支付逾期款項，另加5%罰款)，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垃圾處理費)；(ii)項目的季度熱燃燒率超過5%(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指定罰款，基準為熱燃燒率超過5%的量)；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罰款，地方政府機關有權於原來的金額上額外徵收5%的罰款。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後，方可落實。常州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現有供售電合同於2015年8月31日到期，並可在雙方同意後重續。

蒸汽及熱水生產

我們的常州廠房設有配套設施，可為附近企業及居民提供蒸汽。根據常州項目的特許

業 務

經營協議，我們向客戶及其指定機構出售蒸汽，其價格將不低於每噸人民幣120元。同時，我們亦將運營中生產的副產品；如熱水出售給當地客戶。

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下表列示常州項目於所示期間的實際垃圾接收及處理量、實際產電量及售電量以及垃圾處理及產電的年度使用率。

| | 實際 | | | 使用率(%) ⁽²⁾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 446,800 | 492,500 | 450,700 | | | |
|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¹⁾ | 340,800 | 360,800 | 367,500 | 88.9 | 94.1 | 95.9 |
| 發電量(概約兆瓦時) | 99,500 | 98,000 | 104,200 | 71.0 | 69.9 | 74.3 |
| 上網電量(概約兆瓦時) ⁽³⁾ | 78,200 | 74,900 | 83,200 | | | |

(1) 垃圾會在焚燒前先排除滲濾液，常州設施每年約處理滲濾液約90,000噸。

(2) 使用率按實際生產數據除以年產能(365日)計算。

(3) 發電量與上網電量之間的差異一般為設施的用電量。

海寧項目

概覽及設施

海寧公司(前稱海寧瀚洋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成立。海寧公司為我們於浙江省海寧市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噸，裝機容量為7.5兆瓦。項目已於2010年7月30日通過最後竣工驗收。海寧項目目前正處於商業運作中。

海寧公司的設施分為辦公室區及廠區。海寧項目利用本地第三方技術，而主要處理

業 務

室(包括垃圾下卸區、垃圾儲存、熔爐室、加壓器、煙道氣體廠區及發電區)位於設施中心，而廢水處理站及飛灰固化裝置、泵水站及冷卻塔和多功能大樓則位於周邊。

特許經營協議

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5年，於2035年7月31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日向我們提供不少於400噸城市生活垃圾。海寧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海寧市及其轄下各縣。

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在通脹的情況下，倘因城市生活垃圾供應不足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導致項目成本增加，各訂約方應透過真誠磋商調整垃圾處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調整為每噸人民幣75元。

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於90日內對其違約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海寧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供售電合同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方在期滿前反對，否則將自動另行重續三年。

業 務

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下表列示海寧設施於所示期間的實際垃圾接收及處理量、實際產電量及售電量以及垃圾處理及產電的年度使用率：

| | 實際 | | | 使用率(%) ⁽²⁾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 190,100 | 206,500 | 194,200 | | | |
|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¹⁾ | 176,800 | 194,100 | 190,800 | 80.7 | 88.6 | 87.1 |
| 發電量(概約兆瓦時) | 57,500 | 63,600 | 62,300 | 87.5 | 96.8 | 94.8 |
| 上網電量(概約兆瓦時) ⁽³⁾ | 47,100 | 51,800 | 53,300 | | | |

(1) 垃圾會在焚燒前先排除滲濾液，海寧設施每年約處理滲濾液20,000噸。

(2) 使用率按實際生產數據除以年產能(365日)計算。

(3) 發電量與上網電量之間的差異一般為設施的用電量。

平陽項目

概覽及項目設施

平陽公司於2010年4月6日成立並經營位於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的平陽項目。透過投資於平陽公司，我們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其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噸，裝機容量為12兆瓦。平陽項目於2010年11月動工，自2013年4月，平陽項目進入試運行階段。平陽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平陽項目的主要生產區採用綜合設計，把蒸汽機、焚燒爐及垃圾儲存室興建於同一綜合大樓內。焚燒爐、垃圾儲存庫及垃圾下卸區位於設施的北面，遠離辦公室大樓。主要生產區亦包括淨氣設備、內部脫硫傳感器、排氣煙囪、飛灰固化裝置及爐渣池。排水設施位於主要生產區的東邊，包括機械通風冷卻塔、循泵房、淨水庫及淨水廠。平陽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業 務

特許經營協議

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8年，於2037年9月30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根據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日向我們提供不少於450噸城市生活垃圾，一年累計不少於162,000噸。平陽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浙江省平陽縣。

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浙江省統計局公佈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顯示重大變動，將使項目成本增加，雙方應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磋商以調整垃圾處理費。

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其有關項目建設的責任；(ii)其未能提供城市生活垃圾或未能支付垃圾處理費超過一星期；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60日，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未能提供履約保證或轉讓保證；(ii)我們由於地方政府機關的行動以外的原因而未能遵守協定的施工時間表；(iii)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廢水、飛灰及爐渣處理的已協定環境保護標準，導致垃圾處理量未能達到最低限額多於一星期；(iv)由於意外停工，導致項目停止運作超過一星期或導致垃圾處理量低於最低限額超過十日；(v)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改變關鍵項目技術；(vi)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vii)平陽公司以會阻礙其履行協議的方式處置其資產；(viii)平陽公司的任何證照被撤銷；(ix)由於管理不善，使平陽公司遭遇有關安全、質量控制或環境保護的重大且不可補救的事故；(x)由於管理不善，平陽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其債務，導致其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xi)平陽公司解散或擱置項目；(xii)我們的行動導致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x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超過60日，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違約方應就出現的每項未補救違約事項向未違約方支付每日人民幣10,000元。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

業 務

的批文，方可落實。平陽公司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5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供售電合同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方在期滿前反對，否則將自動另行重續三年。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陽項目收到約213,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186,500噸經處理生產約62,1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52,3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永嘉設施

永嘉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經營位於浙江省溫州市的永嘉項目。根據我們與溫州永嘉縣市政府訂立的BOT投資協議，我們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其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500噸，裝機容量12兆瓦。永嘉項目於2010年12月動工，自2013年5月，項目進入試運行階段。永嘉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永嘉項目的設施分為三區，分別為主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區和配套處理設施。主廠房包括氣輪機房、焚燒爐房、煙道氣體淨化裝置、垃圾儲存庫、垃圾下卸區(包括水處理設備、倉庫及工場)、中央控制大樓及壓縮站。永嘉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特許經營協議

永嘉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0年5月13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永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5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一年累計不少於182,500噸。永嘉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浙江省永嘉市。

永嘉項目的垃圾處理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0元。我們可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要求對垃圾處理費作出一次調整，惟有關要求須於任何一年的11月1日前提交，且要求升幅大於5%。根據垃圾處理協議，倘(i)任何一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升幅大於6%、(ii)上網電價經調整，或(iii)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總量少於每年120,000噸，或多於每年190,000噸而我們有能力優化項目設施以應付有關增加量，則垃圾處理費亦可予調整。

業 務

永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其有關項目建設的責任；(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60日；(iii)某特定月份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與年度要求的最低限額比較，差額大於20%；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支付上一季度的垃圾處理費超過30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徵收利息），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未能遵守協定的施工時間表或改變關鍵項目技術；(ii)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或以會阻礙其履行協議的方式處置其資產；(iii)我們失去營業執照；(iv)由於管理不善，使永嘉公司遭遇有關安全、質量控制或環境保護的重大且不可補救的事故；(v)由於管理不善，永嘉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其債務，導致其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vi)永嘉公司擱置項目；(vii)我們的行動導致特許經營協議終止；(viii)我們的每年垃圾處理量低於最低限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垃圾處理費）；(ix)我們的每月垃圾處理量連續三個月低於每日400噸（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每月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經調整垃圾處理費）；(x)項目的熱燃燒率超過5%或項目未達到排放標準；或(xi)永嘉項目向第三方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將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該等日期內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垃圾處理費歸還予地方政府機關），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永嘉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5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供售電合同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協定後重續。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嘉設施收到約280,400噸城市生活垃圾（包括按地方機關的要求及自溫州市政府收集處理約52,700噸城市生活垃圾，垃圾處理費用按合約費用溢價每噸人民幣60元計算），其中約235,400噸經處理生產約77,1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62,4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業 務

乳山項目

概覽及設施

乳山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成立，經營位於山東省乳山經濟發展區的乳山項目。項目於2012年3月動工，並於2013年7月進入試運行。乳山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項目包括雙垃圾焚燒爐，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500噸，裝機容量為9兆瓦。

乳山項目的設施分為前區、生產區及配套生產區。前區包括辦公室大樓及綜合功能大樓。生產區位於乳山設施地塊中心，包括焚燒爐及發電機、排氣煙囪、高架引道、變壓器及地磅房。配套生產區主要包括除鹽廠、冷卻塔、廢水處理廠、油缸及燃料壓縮器、飛灰固化裝置工場及輔助設施。乳山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特許經營協議

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0年11月22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當地政府。根據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初步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99,0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逐年增加並在五年後增至165,000噸。乳山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山東省乳山市。

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2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垃圾處理費可按乳山市統計局公佈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的公式予以調整。

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項目由於地方政府機關的行動而未能如期開始試運行或商業運作(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必須就不足3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10,000元、就30至6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20,000元、就60至9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30,000元，及90日以上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40,000元)；(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低於多項特定基準(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金額相等於彼等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以及我們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

業 務

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對逾期款項徵收利息)；及(iv)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地方電網公司未能或拒絕購買我們的電力(其將被視為地方政府機關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由於我們的行動，導致項目未能如期開始試運行或商業運作(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就不足3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10,000元、就30至6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20,000元、就60至9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30,000元，及90日以上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40,000元)；(ii)乳山公司擱置項目(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保留全額履約保證)；(i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的垃圾處理量低於多項特定基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每月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經調整垃圾處理費，另加地方政府機關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iv)我們的垃圾處理程序未達規定標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根據標準處理尚未處理的垃圾量的垃圾處理費)；或(v)乳山項目向第三方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就我們向第三方提供服務予第三方的該等日期扣起垃圾處理費)，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94元出售(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乳山設施收到約8,3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130噸經處理生產約2,600千瓦時度電，而其中約1,400千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泰州項目

概覽及設施

泰州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成立，經營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泰州項目。泰州項目於2012年5月動工，於2013年8月進入試運行階段。泰州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設計為每日1,000噸，分為兩座設有爐排爐的熔爐焚燒爐，產能分別為每日500噸。一座單凝固渦輪發電機將提供18兆瓦的裝機容量。

業 務

泰州項目的設施包括主要處理大樓(包括垃圾下卸區、空氣壓機房、水處理房、實驗室、控制中心、設備維修室、倉庫、垃圾儲存庫、焚燒爐房、爐渣沖洗房、煙霧淨化室、壓縮房、脫氧室、高壓變壓器房及中央控制中心)、施轉水泵及注射器、起動注水庫、冷卻塔、壓縮站、淨化及壓力水泵站、防火系統、油缸、燃料壓縮器、貨車泊車區、貨車清洗台、綜合處理管理大樓及保安亭。泰州項目將利用進口爐排爐技術。

特許經營協議

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2年4月30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初步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266,0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逐步增加至每年350,000噸。泰州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江蘇省泰州市。

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要求對垃圾處理費作出一次調整，惟有關要求須於任何一年的11月1日前向另一方提交。倘(i)項目於營運的任何一年或兩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升幅或減幅超過6%、(ii)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少於每年300,000噸，或多於每年370,000噸而我們有能力優化項目設施以應付有關增加量、(iii)運送至設施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含水量、熱值或其他特定參數偏離指定範圍，或(iv)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成本顯著增加，則垃圾處理費亦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的垃圾處理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80元。

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倘(i)地方政府機關對項目開發的任何主要方面作出變動，導致我們須重新設計或更改主要設備(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ii)由於地方政府機關的行動，導致項目出現施工停頓或類似事件連續30日以上或合共多於60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或延遲開始商業運作)，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於任何有關違約後80日內作出補救，我們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出現施工延誤超過40日；(ii)我們出現工程施工停頓連續10日以上或合共多於20日；(iii)我們在並無諮詢地方政府機關的情況下變更項目的主要技術；(iv)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

業 務

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v)泰州公司以會阻礙其履行協議的方式處置其資產；(vi)泰州公司出售其任何證照；(vii)由於管理不善，使泰州公司遭遇有關安全、質量控制或環境保護的重大且不可補救的事故；(viii)由於管理不善，泰州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其債務，導致其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ix)泰州公司解散或擱置項目；(x)我們的行動導致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xiii)我們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對任何其他違約作出補救，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就上述任何違約而言，違約方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泰州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現有供售電合同在2018年10月31日屆滿，並可在雙方協定後重續。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州設施收到約62,3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39,000噸經處理生產約8,8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7,2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武漢項目

概覽及設施

武漢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成立，經營位於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的武漢項目。武漢項目於2011年11月動工，於2013年10月進入試運行階段。武漢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武漢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1,050噸，裝機容量為18兆瓦。

武漢項目的設施分為主要設施、配套設施、運輸設施及辦公室空間。主要設施包括垃圾下卸區、垃圾儲存庫、焚燒爐及鍋爐房、飛灰收集箱、淨氣裝置、蒸汽機、中央控制室、辦公室空間及排氣煙囪。配套設施包括水泵及冷卻塔、淨水庫、壓縮器、油缸(半地下)、

業 務

廢水管理站及固化工場。運輸設施包括量重室、秤盤及支架。武漢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特許經營協議

武漢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7年，於2038年12月31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武漢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授權我們設計、建設、運營和維護一座垃圾處理能力每日1,000噸、每年355,4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若我們有能力處理更多，當地行政機關亦同意考慮授予我們於覆蓋範圍處理任何額外城市生活垃圾的優先權。武漢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武漢市青山區及其他周邊地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項目的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8元。

武漢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i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彼等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垃圾處理費)；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對逾期款項徵收利息)，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額外垃圾處理費)；(ii)項目的季度熱燃燒率超過5%(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指定罰款，基準為熱燃燒率超過5%的量)；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違約方於收到違約書面通知的45日內仍未作出補救，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須對所有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

業 務

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武漢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6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設施收到約199,2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148,200噸經處理生產約49,9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40,7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發展中項目

惠州項目

惠州項目的配套設施及垃圾堆填區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及已於2014年4月大致完成。於整個項目的工程完成後，惠州項目計劃於2016年3月開始試運行並於2017年3月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州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54.6百萬元，其中約70%預期將由銀行借款提供（可能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公司已為惠州項目取得信貸融資人民幣60百萬元，由本集團擔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就惠州項目產生累計BOT建設成本人民幣35.4百萬元。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11月23日就惠州項目與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根據BT模式）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維護、移交一座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一座飛灰填埋區和一座擁有周邊配套工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惠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3年1月23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惠州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惠州市惠陽區。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的起點規模為每天450噸。垃圾焚燒發電廠起點規模為每天800噸。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填埋處理而言，惠州項目的垃圾處理費將為每噸人民幣74元，而就焚燒處理而言則為每噸人民幣90.77元。倘廣東省統計局於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5%，則我們可要求對垃圾處理費作出調整。相關地方機關然後可協定調整相應垃圾處理費。

惠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任何一方均不會有權就另外一方違約而導致的損失獲得賠償。

業 務

安順項目

預期安順項目將於2014年6月動工，而整個項目的工程預期於2015年10月完成。於工程完成後，安順項目計劃於2015年10月開始試運行並於2016年10月投入商業運作。安順項目的設施位於貴州省安順市。安順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我們亦將根據另一項BT安排於安順項目周邊地區興建配套設施，包括道路及公共基礎建設。安順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其他銀行借款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銀行借款安排與財務機構進行討論，並已就安順項目的籌備工作產生若干資本開支。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1年12月21日就安順項目與安順市西秀區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開始日起算，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起初須每三個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4,5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在運營三年後增至每三個月6,300噸。安順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安順市西秀區。

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增加、(ii)項目試運行一年後所進行的評估指出調整屬必要、(iii)為維持項目的特定回報率而需進行調整，或(iv)貴州省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

業 務

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句容項目

預期句容項目將於2014年7月動工，而整個項目的工程預期於2015年底完成。於工程完成後，句容項目計劃於2015年底開始試運行並於2017年年初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將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石獅鎮。句容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句容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可能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銀行借款安排與財務機構進行討論，並已就句容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7月4日與句容市城市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進入商業運營起算，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050噸，年處理383,000噸。具體計劃仍需經有關機關批准。

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2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按適用於項目的上網電價有變動，或倘鎮江市統計局於項目運作的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錄得增幅或減幅超過5%，則垃圾處理費可按指定的公式調整。

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另外一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

業 務

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取消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或將特許經營權轉讓予第三方，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薊縣項目

預期薊縣項目將於2014年8月動工，而整個項目的工程預期於2016年2月完成。於工程完成後，薊縣項目計劃於2016年2月開始試運行並於2017年2月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將位於天津市薊縣。薊縣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薊縣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1.3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可能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銀行借款安排與財務機構進行討論，並已就薊縣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3年3月26日與天津市薊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薊縣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進入商業運營起算。當特許服務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薊縣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199,800噸城市生活垃圾，而我們必須維持每日處理不少於600噸及每年199,800噸垃圾。薊縣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天津市薊縣。

薊縣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0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增加，或(ii)天津市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業 務

蕪縣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章丘項目

預期章丘項目將於2015年動工。工程估計為期18個月，其後項目將開始試運行。商業運作一般於試運行開始一年後展開。該項目將位於山東省章丘市。章丘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章丘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2月1日就章丘項目與章丘市環境衛生管護中心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章丘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30年，於2042年3月5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章丘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166,500噸至233,000噸城市生活垃圾。如實際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少於166,500噸或多於233,000噸超過2%，雙方將重新協商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及垃圾處理收費。章丘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章丘市。

章丘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1.5元。倘(i)章丘市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三年期間錄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上升或下降、(ii)適用於項目的上網電價經調整，或(ii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增加，則垃圾處理費可予調整。

業 務

章丘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地方政府機關對項目開發的任何主要方面作出變動，導致我們須重新設計或更改主要設備(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及特許經營期)；(ii)由於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電力、水或通往工地的道路而導致工程延誤(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或延遲開始商業運作)；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或未能支付垃圾處理費，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在並無諮詢地方政府機關的情況下變更項目的主要技術；(ii)我們未能於協定日期動工(在此情況下，每延誤一日，我們必須支付人民幣20,000元)；(iii)我們放棄建設該項目(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保留履約保證)；(iv)項目建設不成功(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保留履約保證)；(v)我們未能處理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vi)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或(vii)我們於收到有關違約的通知後，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超過15日，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地方政府機關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未能支付垃圾處理費超過6個月，我們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平遙項目

預期平遙項目將於2015年年末動工。工程估計為期18個月，其後項目將開始試運行。商業運作一般於試運行開始一年後展開。該項目將位於山西省平遙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平遙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9月20日就平遙項目與平遙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投產當日起計算。當特許服務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每日500噸及每年166,500噸之城市生活垃圾。平遙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平遙縣。

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

業 務

增加，或(ii)山西省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寧河項目

預期寧河項目將於2015年動工。工程估計為期18個月，其後項目將開始試運行。商業運作一般於運行開始一年後展開。該項目將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寧河項目將應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寧河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3年9月13日就寧河項目與天津市寧河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進入商業運營起計算。當特許服務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109,5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逐漸增加至營運七年後的182,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每日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及每日700噸秸杆。寧河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天津市寧河縣。

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協議

業 務

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垃圾處理費可按天津市統計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的具體變動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

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青島項目

青島項目在2011年年初開工後不久，我們收到客戶為項目重新選址的要求。客戶已同意補償我們在初期建設中的支出。然而，為慎重起見，我們已於賬戶就該等開支作出悉數撥備。由於我們須為項目重新選址，故青島項目如今尚在籌備階段且未確定開工日期。

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自項目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為期27年。然而，我們計劃重新磋商BOT協議的相關條款以確保項目的預計回報不會因延誤受到重大影響。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05年5月18日就青島項目與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青島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27年。青島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進行焚燒。

根據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建設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6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青島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5元，而當

業 務

每月處理之城市生活垃圾量平均不足每日600噸時，垃圾處理費則以每日600噸、每噸人民幣75元計算。倘項目的營運開支或收入大幅增加或減少，雙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由於地方政府的行動，導致工程的完工日期延誤(在此情況下，每延誤一日，地方政府機關必須向我們支付相當於總投資額0.03%的款項)；(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按規定付款超過30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徵收額外5%)，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工程的動工日期延誤超過90日；(ii)項目未能達到行業標準或設計規格，導致項目未能通過最終施工認證；或(iii)由於我們的行動，項目停止營運連續10日或合共60日，導致未能達到最低垃圾處理量，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轉讓或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ii)青島公司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有資產；(iii)青島公司解散；或(iv)我們採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動，則地方政府機關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射陽項目

我們於2007年11月11日就射陽項目與射陽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建設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600噸及每年200,000噸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由於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不足，射陽縣人民政府已要求我們暫緩開工。當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夠時，我們將立即開工。射陽項目將應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射陽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自BOT協議生效之日(即2007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30年。然而，由於項目已延誤，我們尚未就射陽項目成立項目公司。一旦我們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以讓項目動工，我們將成立項目公司，其將就射陽項目與市政機關訂立新BOT協議。在該階段，我們計劃重新磋商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的日期，以確保項目的預計回報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特許經營協議

射陽項目現時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37年11月11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業 務

根據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起初須每三個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5,0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於商業運營三年後增加至每三個月5,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如城市生活垃圾不足，客戶將協助我們收購替代發申燃料——秸秆。

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如我們提供熱電聯供，在售氣價不低於每噸人民幣110元時，垃圾處理收費將為每噸人民幣50元。垃圾處理費可按江蘇省統計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具體變動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

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彼等並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彼立即支付逾期款項，另加5%罰款），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或(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罰款，地方政府機關有權於原來的金額上額外徵收5%的罰款。

金壇項目

我們於2008年12月24日就金壇項目與金壇市城市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該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建設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600噸及每年220,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由於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不足，我們於2008年12月與金壇市城市管理局及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訂了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根據垃圾處理服務協議，將金壇市的城市生活垃圾運至我們常州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焚燒。合同規定運送的城市生活垃圾不能超過每日350噸，金壇市地方機關需就金壇項目處理之該等垃圾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垃圾處

業 務

理費向我方付費。當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夠時，我們將立即開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金壇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自項目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為期25年。我們尚未就金壇項目成立項目公司，且直至我們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以讓項目動工前，並不計劃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一旦成立，將與市政機關訂立新BOT協議，而我們計劃重新磋商協議的條款，以確保金壇項目的估計回報率不會因延誤而受到大幅影響。此外，我們與市政機關就金壇項目目前的BOT協議允許以通脹為基準對垃圾處理費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特許經營協議」。基於上述原因及由於我們現正於常州設施處理來自金壇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我們並不認為金壇項目的延誤將影響項目的預計回報。

特許經營協議

金壇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25年，自項目公司註冊日起計算。根據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200,000噸城市生活垃圾。金壇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金壇市。

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5元。垃圾處理費可按(i)江蘇省統計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具體變動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或(ii)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營運成本大幅變動，則垃圾處理費可予調整。

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彼等並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彼立即支付逾期款項，另加每日5%罰款)，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的季度熱燃燒率超過5%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

業 務

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罰款，地方政府機關有權於原來的金額上額外徵收每日5%的罰款。

紅安項目

於2013年12月17日，我們就紅安項目與湖北省紅安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7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工程預計於2015年動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紅安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特許經營協議

紅安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由投產起計為期30年，期滿後項目將轉移予當地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每年將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182,500噸的城市生活垃圾。

紅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5元，並可按通脹及市價變動調整。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成本顯著增加或(ii)紅安區統計局所公佈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

紅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潮陽項目

於2013年9月16日，我們與汕頭市潮陽區人民政府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1,5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將分兩期建設。根據框架

業 務

協議，我們須儘快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有關項目規模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有待磋商並載於特許經營協議。

通州項目

於2013年12月25日，我們就通州項目與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政府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擬分兩期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噸(第一期包括產能每日1,5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我們已根據框架協議建立一支工作團隊以確定項目的其他細節及簽訂BOT協議。

南邦市(泰國)

於2011年5月，我們與泰國南邦市的地方政府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擬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介乎每日600至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協議將在出具雙方都認可的可行性報告後正式生效。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我們將與當地地方機關就項目的其他細節達成協議。

彭亨(馬來西亞)

於2013年12月，我們與一間馬來西亞公司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作協議，擬於彭亨州內興建一座產能約為每日600噸的試行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我們須負責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建設、管理及營運，其將使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自我們的中國承包商及供應商採購不同材料及設備以及採用彼等的建築服務，以營運及興建我們的項目。

項目營運

原材料佔我們項目營運服務的成本極少。

城市生活垃圾

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原材料之主要來源是城市生活垃圾，一般由地方行政機關根據不同的特許經營協議或垃圾供應協議供應。根據該等協議，地方行政機關須就我

業 務

們的運營提供最低限量的城市生活垃圾。由於我們是收費處置及處理該等垃圾，我們無須花費任何金錢購買城市生活垃圾。

燃料及其他消耗品

在啟動燃燒過程時，我們可使用柴油、天然氣或木材。一經啟動，焚燒過程一般會自行維持燃燒而無須加入額外燃料。我們亦採用布料、石灰石、混凝土及活性碳作為部份的消耗品。燃料及其他消耗品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較小部分。

項目建設

我們項目建設服務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主要包括購置設備的費用、建築服務費用及安裝設備的費用。我們一般會與為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提供建築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訂立協議。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合約要求承包商供應基本建築材料，包括鋼材及水泥，以及由承包商承擔原材料價格上升的任何風險。

設備及部件

我們採購渦輪、排氣孔、煙道氣體淨化裝置及空氣輸送系統等設備及部件，以裝置在垃圾焚燒發電廠內。此外，我們把採用我們專有技術的焚燒爐製造工程外判。於管理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時，我們集中於數個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價格競爭力。我們亦備有不時進行評估及修訂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

工程及分包

我們一般聘用第三方建築及安裝服務供應商興建我們的項目，施工一般需時15至20個月。我們一般透過招標程序聘用該等承包商，並遵循嚴格的挑選準則根據服務商供應的資格、往績記錄及建議合約價格挑選服務商並簽署合約。我們的標準建築承包商合約一般訂有定價的規定，並包括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協議所載的施工時間表而定的施工時間表。由於合約價為定價，承包商一般須承擔施工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根據合約所載時間表，我們通常按合約所載的施工時間表的不同階段的工程完成進度分期付款，並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至10%，直至質保期屆滿為止。分包商一般需要於有關協議指示的時間表內完成工程繪圖及設計以及提供建築服務。倘因承包商的安全措施不足而引致意外，承包商將對因該意外而產生的毀壞及損失負責。

業 務

倘分包商未能於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內完成工程或工程質量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則承包商可被視為違反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有權終止協議及就我們的經濟損失索償。

在挑選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承包商必須具備項目工程所需的管理能力、資格以及所需的工程技術；
- 承包商須於項目工程有良好往績及經驗；
- 承包商須具備良好財政能力，以參與有關項目；及
- 承包商將會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素。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聘請為項目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22.6%、12.0%及7.8%。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45.2%、39.0%及26.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介乎約21個月至63個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部分位於長江三角洲（包括一間位於浙江的大型國有企業），位置鄰近我們的發展中或運作中的設施。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在其他地區承辦新項目，預計我們將會向更多地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該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設備的零件。存貨結餘佔我們的流動資產較少部分，且存貨週轉期比例相對較高。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維持營運所需的最低存貨水平。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精選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項目挑選

我們通過公開正式競標或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協議兩種方式取得新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經多個渠道尋求潛在BOT項目，包括地方消息、地方政府資訊及業內最新

業 務

發展。我們亦會以一套市場主導及集中回報的準則篩選潛在項目。為保障我們的投資及減低BOT項目涉及的風險，我們特別注意以下因素：

- 我們會考慮有關地方的經濟狀況、發展程度、未來前景以及地方政府的信貸風險。我們亦會考慮地方政府的環保意識、環保相關的規例及政策以及鄰近地域市場的潛力。一般而言，我們集中挑選位於中小型城市的項目，該等城市的居住人口介乎400,000至1,200,000人。
- 我們就BOT項目進行招標前，會先評估為項目融資的來源及條款。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是我們評估潛在BOT項目的一項重要因素，有關資金的合約條款一般與正常銀行借款相若，惟我們的項目貸款還款期一般較長，通常為期約十年。
- 我們審慎考慮項目的技術要求、預期投資額、電價及特許服務經營期，以評估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我們只會為根據評估預期可達到內部盈利能力要求(回報率約為8至10%)的項目投標。

由於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對BOT項目的挑選過程相當嚴謹。我們對潛在的BOT項目進行詳細的風險利益分析，倘我們信納評估結果，我們將會預備提交相關招標文件或開始與地方政府機關就一份秘密協議進行磋商。

招標程序

預售階段於透過招標程序(公開招標及要約招標皆可)申請項目時開始。有關招標的資料一般透過刊登於報紙、工業刊物、政府機關發出的公告或以邀請方式發放的招標通知得知。投標過程開始後，通常有一段時間可對招標文件提出問題並通常須於一個月內提交標書的最後建議書。於提交最後建議書前，我們將成立招標團隊，根據標書發出人指定的要求預備文件、進行垃圾規範評估、分析熱值及最佳選址，以及就招標提交競價。

當我們中標後，我們會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後，我們開始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規定詳細規劃及設計焚燒爐(例如焚燒爐的最高垃圾處理能力及所採用的焚燒技術，包括生產副產品)。因此，我們須要進行實地視察及預備現場測量及研究。我們在

業 務

提交設計及規格予有關客戶批核前，會先經過內部檢查及審批，該等文件將作為由我們預備的詳細設計繪圖的基準。

就該等不涉及招標程序的項目，預售階段於有意下訂單之客戶直接聯絡我們時開始。客戶亦可邀請一些從事垃圾焚燒發電的企業就其項目磋商合約。垃圾處理行業在中國被視為市政公用事業。據此，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特許經營辦法」)規定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對垃圾處理設施實施特許經營的，應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就位於中國的18項BOT項目(不包括兩項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項目)的其中13項而言(包括四項正處於商業運作或試運行的項目(位於海寧、平陽、永嘉及武漢)及九項發展中項目(位於安順、句容、蕪縣、平遙、青島、射陽、金壇、寧河及紅安))，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按特許經營辦法規定的程序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由於特許經營辦法並未就上述我們客戶的違規指明任何處罰，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客戶違反上述特許經營辦法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潛在責任。此外，由於特許經營辦法為部門規章，在此規定下，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垃圾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者以實施特許經營是對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的要求，且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主導了該等招標或磋商程序。如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有根據特許經營辦法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此情況下關於我們的法律涵義及潛在責任並不明確。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特許經營權並未按照適用中國規定透過招標程序授出」。

縱有上文所述，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文所述不屬於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行為，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法律障礙，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因而無效的風險不大，原因如下：(i)特許經營權授予程序乃由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主導，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規未規定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會導致特許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或其特許經營權可因此被終止或取消；(ii)特許經營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主席令第15號)的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其有關司法解釋，人民法院確認合同無效應以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為依據，不得以地方性法規、行政規章為依據。鑒於特許經營辦法屬於部門規章，其關於應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的規定乃對於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前述特許經營協議不因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違反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需通

業 務

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而無效，本公司在該些等項目上的特許經營協定的內容合法、有效；(iii)根據本公司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之盡職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均遵守BOT協議之條款及並無就該等協議與相關政府機關產生爭議；(iv)根據本公司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之盡職調查，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在地方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並未就前述事件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處以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營運中的項目公司已取得地方建設主管部門之證書，列明相關項目公司已遵守相關建築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並無就建築項目及管理項目而受到行政處罰；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就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違反特許經營辦法的任何行為而產生之任何經濟損失作出全數彌償。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未曾亦將不會就特許經營辦法的違規事項向政府機關尋求澄清。因此，由於特許經營辦法乃向地方政府機關，而非特許經營者加諸義務，故我們不能糾正該違規事項。

在訂立相關特許經營權時，我們知悉相關客戶並未遵守特許經營辦法。然而，由於並未確定法律涵義及潛在責任，我們並不清楚我們須就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違反特許經營辦法承擔甚麼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在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時是否知悉我們的客戶是否遵守特許經營辦法並不屬中國法就這一問題的考慮因素。就該13項並未根據與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一致的招標程序取得特許經營權的BOT項目而言(不包括兩項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項目)，四項項目(海寧、平陽、永嘉及武漢項目(均為商業運作中或處於試運行))其後已自地方建設主管部門取得合規證書(並非為違反特許經營辦法而特意頒發)，表明我們已遵守建設及建設管理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市場推廣

我們積極於環保展覽、貿易展和工業及科學會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及我們於垃圾管理方案的技術知識，務求與負責管理城市垃圾處理的人士保持現有關係及建立新的關係。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規劃)，中國新聞及其他媒體對環境問題的報導愈來愈多，我們亦尋求透過與集中報導環保議題的雜誌及其他媒體接觸，從而進行市場推廣。我們確保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刊發在新聞報導中的顯眼位置，並定期參與與行業相關的講座及會議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業 務

由於每項設施均為達到客戶預期設施於一段長時間營運的要求而設，因此我們的BOT項目一般不會帶來回頭客，但是，我們相信成功為一個公共實體落成垃圾焚燒爐後，應可獲得其他城市實體的訂單。設有我們其中一項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城市亦可提升其關心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聲譽。我們由現有項目向外擴充的策略設定成利用此等聲譽，將新項目擴展至附近亦力求締造更「綠化」生活環境的城市。

客戶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已發展地區中小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對該等客戶而言，合理的初期投資成本，以及由我們初期負責營運及保養設施，這比時間考慮因素更為重要，然而，該等客戶主要關注的方面是居民可以所需的投資成本從垃圾焚燒獲取的收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長短一般相等於BOT特許服務經營期，介乎23至30年。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主導，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個別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34.8%、22.6%及32.1%。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8.2%、84.3%及83.5%。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依賴少數客戶」。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該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概無主要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項目營運的服務收入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BOT項目建設收入、垃圾處理收費、電費及其他服務收費。我們任何BOT項目開始運作時，我們將營運發電廠，而有關行政機關將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收費。在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電力(本身耗用部分除外)將售予有關電力公司。於固定特許服務經營期結束時，我們須向有關行政機關轉移營運及我們於廠房的所有權利、業權及利益。我們將不會就有關轉移獲得任何補償或代價，然而，我們將透過於有關特許服務經營期內焚燒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銷售電力賺取收入。

我們將根據與有關電力公司訂立的供售電合同向該等電力公司銷售電力。該等電力公司一般按月向我們支付費用。

業 務

垃圾處理費

我們來自垃圾處理費的營業額按我們於某一設施收集的垃圾總量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訂立的收費計算。我們大部份的特許經營協議亦包括於特許服務經營期內運送作處理的最低城市生活垃圾量保證。現有項目的垃圾處理費一般介乎每噸約人民幣50元至約人民幣90元。部分特許經營協議亦訂有通脹保護的規定，可按經營成本增幅而調整垃圾處理費。

電力銷售

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直接受到發電淨額的電價影響。我們按相關定價機關釐定的電價或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政策，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及須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部分項目可享有此優惠電價，而其他項目則正在申請有關資格。

信貸期

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監察及跟進客戶的付款狀況。我們來自垃圾焚燒項目營運所在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垃圾處理費及電費到期款項一般按月結算，我們通常自該等票據日期起提供10至30日付款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曾出現任何重大貿易債項壞賬。同樣地，我們未曾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遇上重大困難。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專有技術迎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需要，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以持續改良及創新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運作技術及應用為優先任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27名研發人員，其中21名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我們於挑選研發項目時採用商業主導方向，我們的研發重點集中於(i)改良及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技術以符合目前項目的具體要求，從而提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作效率；及(ii)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相信於中短期內具備強大增長潛力的範疇的新技術。於2014年，我們正進行400噸爐排爐的開發(其總預計成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

業 務

(其總預計成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此外，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計劃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其總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富氧垃圾焚燒工序(其總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資金為該等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研發項目產生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

透過投資於開發我們相信於日後將獲廣泛應用的技術及工序，以及參與制定新行業標準，我們力求鞏固我們的競爭位置及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作為部分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

我們亦與享譽業內的專家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計劃。於2013年8月16日，我們與華中科技大學煤燃燒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武漢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研發富氧焚燒技術。該協議載列合作開發有關技術的行業應用的框架，並訂有各自同意的具體條款。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十三項專利，並正在中國申請九項專利。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該項技術獲建設部選為被推廣的重點工業技術。我們就「綠色動力」的名稱及我們的公司標誌以及我們主要公司網站的域名的相關權利，於中國持有多項註冊商標。根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未來數年，我們擬在現有的350噸爐排爐技術上，集中開發爐排爐。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新工序及技術，包括減少氣體、廢水(滲濾液)、飛灰及氣味的技術，以提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能及更有效控制我們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此外，我們也有計劃開發處理其他類型的固體廢物的技術。

競爭

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於過去十年大幅變化，與中國更宏大的環境基礎建設發展相比，仍處於起步階段。競爭激烈之餘，市場亦非常零碎，進入門檻亦因興建垃圾焚燒發電

業 務

設施須投放大量資本及運用高技術而偏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只有每年179百萬噸，其中只有19.0%以焚燒方式處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利於垃圾焚燒發電業的政策，及根據十二五規劃，於2015年或之前，以焚燒方式處理的垃圾比例應增加至35%。中國大部份中小型城市尚未設有適當的垃圾處理設施，而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則被視為城市基建的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家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一般會獨佔其市內垃圾處理的市場。我們相信，中國所提供的有利政策與市場環境，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充商機。

由於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且通常在開始運作後享有獨一無二的地理優勢，垃圾焚燒發電業的大多數競爭於項目競標階段出現。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從事垃圾焚燒及垃圾焚燒發電的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包括光大國際、偉明集團有限公司、創冠環保、Shanghai Environmental、重慶三峰、SE Environment及杭州錦江集團。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技術、質量、價格、品牌認受性、項目執行能力、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方面與我們競爭。部份競爭對手的財政、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較佳，部份則具備更先進的技術，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於我們經營的若干市場上擁有較高的品牌認受性、較大的規模效益、較長的往績紀錄及較長久的關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以下各項有力與彼等競爭：(i)我們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全面的往績記錄；(ii)我們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專有技術；(iii)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及(iv)我們專注於處理中小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有關競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 — 競爭可能隨着國內或國際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而加劇」一節。

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之一，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250噸。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每日的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公司處於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階段的所有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處於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階段的項目，且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根據安永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之一（該等十大公司佔中國估計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安永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已訂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為每日157,000噸。其中，頭三名（包括本集團）的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合共為每日70,000噸，佔十大公司約45.5%的市場份額。根

業 務

據安永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基於中國垃圾焚燒市場的估計處理能力總額，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於中國的估計市場份額為3.7%。

質量控制

項目營運

我們的營運部由黃健中先生領導，負責運作中項目的質量監控。黃先生於2000年取得高級營運經理資格，在一支工程師團隊的協助下定期為所有設施進行檢查。我們通過制定項目的質量控制準則及程序確保及時地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我們還會在項目中對勞工、機械設備及排放實施質量控制，包括對所有材料、部件及零件和工序進行抽樣排放測試及質量檢驗。

項目建設

我們專設工程管理部，由項目工程主管侯志勇先生領導，彼擔任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超過15年。侯先生旗下有一支超過40人的團隊，大部分為專業工程師，彼等負責監管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功能及成本，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項目各項信息。在選購設備時，我們參與主設備選型及設備供應商的評標及審核工作。我們亦參與施工單位、監管單位、調試單位等的評標活動，並指導新建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

我們已對項目建設服務的建築過程及方法進行質量控制。在工程建設期間，我們會專設工程建設管理團隊直接負責該項目的有效管理。我們採取不同措施監察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方的表現。我們明確要求設計承辦商就項目採用成熟工藝、方便運行維護及施工可行之設計。我們會在委聘建築服務承包商時列出於招標程序中所須的明確的技術質量要求，並要求承包商遞交彼等的建築規劃及設計，以及彼等的主要建築技術方法以取得監事及專業工程師的批核。在工程施工期，我們規定承包商及分包商遵守中國有關建築質量的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我們自行訂立的標準及規格。承包商及分包商亦須接受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材料及供應品、定期及突擊實地視察建築工程、定期會議及提交進度報告。我們亦派出實地管理團隊，以監察分包商的工作，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業 務

我們已就每項運作中或在建中的項目成立獨立質量控制部，以監察我們的運作及建築質量。我們已採用若干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質量控制標準，於2011年，我們的質量控制取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產品保修及履約保證

履約保函

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我們需根據商定的時間表按客戶的具體要求建造設施。根據客戶不時的要求，我們需發出履約保函或價值不超過BOT項目預計投資總額10%的保證金。倘我們無法於項目建設期間履行我們的責任及職責，誠如項目合同所列，我們的客戶有權保留我們的保證金或向相關金融機關提呈履約保函以確保取得相應的保證金。我們一般會於收到最終施工認證的大約一年後及當該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獲解除履約保函或發還保證金。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負責設備及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此外，當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轉讓保函，金額通常不超過該項目六個月的營業收入或就某些項目而言則為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一般會於轉讓後一年至兩年內獲解除轉讓保函項下的責任。

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保修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所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條款，我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前保留合同總價值5%至10%以應付質量問題的潛在費用。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樓宇及其他設施建設合約，保修期一般自最終施工認證起為期一年。根據主要設備(包括焚燒爐、渦輪發電機組及煙道氣體處理系統)的採購合約，保修期一般於設備安裝完畢及證實可運作後為期一年。倘出現嚴重質量缺陷而須更換或大幅檢修受影響的設施或設備，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將相應延長保修期。

儘管我們盡可能就有缺陷的建築嘗試從相關第三方承包商尋求彌償(其將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第三方承包商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履行其責任。再者，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保修期可能比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保修期短，而向第三方承包商作出的保修索償可能會涉及若干無法輕易滿足的條件。倘無法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作

業 務

出任何索償，或如我們未能收回索償金額，我們可能需要負責客戶索賠金額內保險未有涵蓋的部份。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均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已採納一套健康、安全及環境監督及管理模式，包括政府監督、社會監察及企業內部監控。

健康及安全

項目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及於日後可能受到於高處墮下、有毒氣體或其他事件造成的未能預計致命事故及意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設施並無錄得造成重大傷亡的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沒有因任何意外而面臨重大申索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持續提高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我們亦制定多項內部規例及制度，例如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及事故調查及異常管理規程，並確保嚴格遵行。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安全措施，據此，我們訂立一個清晰的內部架構，詳列各部門的責任。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定期對下屬各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各下屬運營發電廠定期開展安全自查。我們亦組織開展安全培訓教育活動。通常我們對安全環保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該月報表載有經通報事件的數據、為下個月份訂立的安全指標及對月度安全生產記錄進行的評估。每逢月初，我們對上一個月份的安全指標達成情況進行嚴格的考核。我們亦制定了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對突發事件進行處理。

項目建設

我們的項目建築地盤過去及日後可能發生預期以外造成傷亡的事件及意外。在往績記錄期間，除於常州發生的一起造成嚴重損傷的意外外，我們的項目建設用地並無錄得造成重大傷亡的意外。見「一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沒有因任何意外而面臨重大申索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通過制定安全指標、識別危險工地、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對重大生產步驟採取防範處置方案，並做好恰當的應急措施，確保生產安全得到及時有效控制。

業 務

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管理參與我們項目設計及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我們訂立清晰的標準，以供工程公司於設計我們的項目時遵守。我們亦制定明確的技術要求，項目承包商必須在我們的專業項目工程師監督下，符合該等技術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險，我們可能因此須意外暫停營運及／或產生龐大成本」。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空氣污染、嘈音釋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垃圾排放和其他環境事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例」一節。我們非常注重環境保護，並減低我們的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環保管理系統包括各項措施，以避免、盡量減低、減輕我們的項目對環境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制定了《綠色動力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規則及制度並嚴格執行。我們也就處理突發事件制定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及全方位的環境監察部門。設立環境監察部門、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持續運作現有環保設施符合了相關法規的要求。我們現有污染管理設施完備，符合相關法規的環保要求。我們先進的處理技術及產能使我們得以符合污染物排放的標準規定。我們每月對環保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我們於環保月報表設定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等環保指標並將前述環保指標納入下一月份的考核範圍，且該環保月報表亦載有月度環保事宜。每逢月初，我們對上一個月份的環保指標達成情況進行嚴格的考核。此外，我們定期對下屬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檢查及要求各下屬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定期開展安全自查。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環保政策知識宣傳及培訓，強調環保運營之重要。

以下列出我們針對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聲等主要污染源所制定的措施。

廢氣監控措施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其焚燒爐、垃圾貯坑及垃圾過磅處產生的惡臭。廢氣包括有機污染物、酸性氣體、重金屬及顆粒物。煙塵、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氫、汞、鎘、鉛、二噁英類、氟化物等為所有的污染源，而垃圾貯坑產生的惡臭主要來自氨及硫化氫。

我們的各項目公司均採取了包括脫酸、吸附二噁英及布袋除塵器等處理工序。特別是，焚燒垃圾所產生的二噁英排放是公眾關注的焦點。我們成功減少了二噁英的排放，令

業 務

我們的排放量大大優於中國國家排放標準並能夠達到歐盟2000年12月4日就垃圾焚燒頒布的《Directive 2000/7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所訂明的標準。根據安永顧問，歐洲及日本對新垃圾焚燒項目二噁英的排放標準要求低於 0.1ng-TEQ/Nm^3 ，而中國的現行標準為 1.0ng-TEQ/Nm^3 。我們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在開始商業運作前必須向環保主管行政部門就項目工程的环境保護驗收提交申請（其包括由具備合適資質的第三方編製的二噁英排放檢查報告），而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的二噁英排放水平亦由有關合資格第三方及相關地方環保局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常州及海寧項目）均已通過相關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二噁英排放檢查，且在大部份檢查中均能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低於 0.1ng-TEQ/Nm^3 ）。在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中，平陽及永嘉項目為工程項目的環境保護驗收進行的排放檢查中亦已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而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仍有待檢查或正等待檢查結果。對於我們業務排放的惡臭，我們的各項目公司均實行盡量減少排於惡臭的機制，包括密封垃圾卸料口以外地方、安裝抽風裝置，將垃圾貯池內的空氣抽至爐內助燃，同時使垃圾池內處於負壓狀態。我們將垃圾滲濾液直接用管道抽送到惡臭被隔離及被抽送到鍋處理裝置處理，防止垃圾滲濾液釋出的惡臭逸散到周圍環境中。

廢水防治措施

我們進廠垃圾含有較高水份，在垃圾貯坑內堆放會有水份滲出。廢水以滲濾液的形態定形，主要成分為高濃度的可溶有機物及無機離子，包括大量的氨氮、溶解態的陽離子、重金屬、酚類、可溶性脂肪酸及其他的有機污染物。此外，我們的垃圾收集區需要定期進行清洗，形成了沖洗廢水；鍋爐脫鹽水站形成的酸鹼廢水、循環冷卻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我們一般採用生物處理膜技術及納濾(NF)等技術進行廢水處理。我們一般會聘用第三方負責廢水處理，以保證我們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的污水達到要求的排放標準。有時我們亦把經過處理的廢水循環利用。

固體廢物

我們的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爐渣及飛灰。爐渣經冷卻、磁選除鐵後，堆放至室內，頂棚設有防滲措施收集水。爐渣一般由貨車運輸到第三方公司制磚。飛灰產生後進入封閉的灰斗，我們為若干項目配置了飛灰固化場，固化場位於室內，可以防風、防雨。飛灰經固化後送入填埋場填埋。

業 務

噪聲防治措施

我們生產的主要噪聲源為鍋爐房、發電機及垃圾倉抽風機及其他配套設施。噪聲防治措施主要透過選用低噪聲及減振設備、安裝隔聲門窗及安置消聲器等措施降低噪聲污染。

我們於興建及運作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驗確保我們日後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採取充足消減噪聲措施及監察報告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若干違反環保規例的情況繳付罰款。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任何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懲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項目層面的環保合規成本與歷史成本大致相若。日後當有新項目開始營運，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可能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且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排放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根據經營風險水平投購保險，範圍涵蓋物業、設備、廠房、以及其他資產及意外傷害及社會保障。

我們相信，該等保險的範圍就我們現時的經營而言屬足夠，並且與業內慣例一致。我們大部份項目合約並無附加責任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投購額外保險。當我們分判項目的若干部份予分包商時，我們的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須承擔其負責項目部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訂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益。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發展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有關制度按我們的組織所需，適當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現行程序足夠全面、實際及有效。然而，儘管我們已制定規則、政策及程序制度，在執行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以個人身份以違反內部監控程序的方式行事。雖然我們相信

業 務

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於過去行之有效，惟我們近日就透過全球發售成為公開上市公司而作出變動，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可能須訂立不同規定。我們一直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制度，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能有效發揮其指定用途，但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我們可能須要迅速及適當地進一步調整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對應我們因擴充營運而不停轉變的規定。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中國及海外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營運部由黃健中先生領導，負責運作中項目的風險管理。黃先生於2000年取得高級營運經理資格，在一支工程師團隊的協助下定期為我們的各項設施進行風險評估。項目工程的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項目工程主管侯志勇先生監督，彼擔任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超過15年，旗下有一支超過40人的團隊，大部分為專業工程師。為減少我們的BOT項目需面臨的原材料及設備價格和分包費的價格波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按每個項目的具體需要而嚴格編製工程及採購的成本及開支預算以控制項目成本；
- 不時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簽訂固定價格協議；
- 選擇設備時嚴格遵守設施設計的技術要求；
- 在工程的投標過程中選擇合適的分包商；
- 採用機制以檢討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及
- 透過嚴格控制員工人數及合理調配以控制項目的管理費用及薪酬成本。

基於我們的定價及風險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設備及分包費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不大。

為避免我們的項目建設超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審慎挑選項目，及不接受任何我們相信所得盈利將並不足以彌補所涉風險的項目；及
- 與客戶簽訂協議前，基於我們在建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驗及成本趨勢的分析，估算不同階段的成本。

業 務

我們避免現金流錯配的程序和流程包括如下：

- 控制成本及降低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 透過磋商付款條款及條件以將合同風險和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及
- 實施預算和內部成本控制政策，並定期進行項目審查。

儘管我們努力採用上述策略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客戶將與建設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如延誤和成本超支，轉移給我們為我們的BOT商業模式的固有性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法律和合規人員持續監控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然而，由於難以於競標時或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前預測導致成本超支和設施停機的因素，我們並不能完全緩解成本超支的風險。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為804人，其中少於15%駐於深圳總部，而餘下僱員駐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下表呈列按職能分的僱員：

| 職能 | 僱員人員 | (%) |
|-------------------|------------|--------------|
| 管理人員..... | 138 | 17.2 |
| 財務人員..... | 30 | 3.7 |
| 技術人員(包括研發人員)..... | 78 | 9.7 |
| 銷售人員..... | 12 | 1.5 |
| 生產人員..... | 483 | 60.1 |
| 其他輔助人員..... | 63 | 7.8 |
| 總計..... | 804 | 100.0 |

下表呈列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僱員：

| 教育程度 | 僱員人數 | (%) |
|----------------|------------|--------------|
| 碩士或博士學位..... | 14 | 1.7 |
| 學士學位..... | 157 | 19.5 |
| 大學專科..... | 318 | 39.6 |
| 其他..... | 315 | 39.2 |
| 總計..... | 804 | 100.0 |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發展及人才招聘。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招聘程序，並力求招聘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我們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我們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為員工調整事業發展規劃及透過在職培訓及正式課程的組合提升員工的質素，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相信維持及提高員工的能力，務求讓彼等善用最新科技及達到最佳市場做法。我們希望確保我們的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術，以掌握彼等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藉此協助我們維持競爭力。此外，我們也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激發員工潛能，使員工獲得工作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從而提高工作效率。我們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我們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我們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我們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我們的後備人才。

為了我們的新項目投產時有效率的運作該等新設施。我們培養、管理和貯備後備管理人員，在數量原則上根據我們每年定崗編製數2：1的比例進行培養和儲備。我們會對後備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培訓，並採用定期輪崗的方式安排後備管理人員到相關崗位的進行專業領域的鍛煉。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向養老金保險作出供款，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僱員薪金總額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規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此之前，我們已有未能對社保保險及房屋基金作出及時限制的先例，以及沒有或沒有繳足社保保險或房屋基金的先例。請參閱「一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

除法定供款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自願福利，這些福利包括為現職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年度獎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補償及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分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七號。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三幅總土地面積約161,8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

業 務

12,071平方米的一處樓宇。截至同日，我們根據相關BOT協議佔用五幅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213,537平方米，以及一座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7,884平方米。我們的BOT項目公司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地塊用作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該等物業將以零代價轉歸當地政府。

由於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物業且不能自由轉讓、租賃及抵押相關物業，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認為該等物業沒有商業價值。

此外，我們還承租部分房屋作經營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承租八項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3,397平方米。其中三項承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平方米）的出租人尚未出示可證明該等物業業權的文件。由於此等物業不作我們核心營運之用，故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最小開支迅速搬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出租方未提供所有權證明的情況將不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重大物業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內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盡職調查報告所載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表所載的物業包括我們所有的重大物業。該等物業被用作運營及配套用途、且共同構成我們的主要或重要經營場地。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所自有或佔用的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 土地使用者/ 房屋所有權人 | 物業名稱及地址 | 土地 (概約 平方米) | 樓宇建築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佔用 ⁽¹⁾ | 土地使用權性質/ 屆滿日期 |
|------------------|---|-------------------|---------------------------|-------------------|------------------------------|
| 常州公司 | 常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牛塘鎮青雲村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 58,073 | 17,884 |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2030年12月30日 |
| 海寧公司 | 海寧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鹽官鎮郭店村觀潮大道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 39,738 | 12,071 | 擁有 | 出讓土地: 2033年2月19日 |
| 平陽公司 | 平陽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錢倉鎮東江村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 51,444 | |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2037年9月29日 |
| 永嘉公司 | 永嘉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永嘉縣甌北鎮後江村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 40,003 | |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2040年5月13日 |
| 武漢公司 | 武漢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八吉府街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 57,246 | |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自物業建設之日起27年 |

業 務

| 土地使用者/ 房屋所有權人 | 物業名稱及地址 | 土地 (概約 平方米) | 樓宇建築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佔用 ⁽¹⁾ | 土地使用權性質/ 屆滿日期 |
|------------------|--|-------------------|---------------------------|-------------------|---------------------------------|
| 泰州公司 | 泰州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市紅旗良種場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 75,150 | | 擁有 | 劃撥土地： 自項目動工建設 之日起30年 |
| 乳山公司 | 乳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乳山市經濟開發區開發街南的土地、樓宇 及構築物 | 46,971 | | 擁有 | 出讓土地： 2063年7月24日 |
| 惠州公司 | 惠州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龍環子壩環境園的土地、樓宇及構築 物 | 6,771 | |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 佔用 (受限於BOT協議)： 2043年1月23日 |
| 總計 | | 375,396 | | | |

(1) 由於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物業，故我們不能隨意轉讓、租賃或質押有關物業。

設備

用於我們的BOT項目的技術資產及機械會記入我們的建造成本，而相關的BOT經營權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會負責運營垃圾焚燒廠內的設備。該等設備會接受定期的維護、維修和大修。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日常的維護。焚燒爐的維修每年定期舉行3-4次，一般會需要停爐3-5天。焚燒爐的大修通常每4-6年舉行一次，每次大修一般需要停爐15-20天。

我們一般在淡季進行維修，而於該段期間，我們將確保運營能力不少於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要求(如有)。

業 務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不同監管(其中包括)環保、工作地點安全及產品質量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業務活動取得(其中包括)以下許可證及證照：

- 投資立項；
- 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電力業務許可證；
-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
-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 排污許可證；及
- 取水許可證。

有關我們的營運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概覽，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平陽、常州、武漢及乳山項目的排污許可證或同等效力批准將分別於2014年6月、7月、7月及11月屆滿。此外，常州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將於2014年11月屆滿。我們承諾申請重續該等證照，並預期於其各自的屆滿日期前取得已重續的證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相關申請文件按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關遞交，而相關機關認為有關重續已遵守相關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重續相關證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除上述證照外，我們就業務活動取得的所有必要證照不會於六個月內屆滿。

業 務

我們的泰州項目於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前已於2013年開始試運行。於2013年12月6日，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泰州項目公司已符合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的所有條件、(2)於取得有關執照前，泰州項目公司可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並收取垃圾處理費，而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不會就有關活動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及(3)泰州項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收集、運送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法律或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為發出有關許可證的主管機關。基於上述證明及於2014年2月12日核發的許可證，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泰州項目公司此前缺乏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並不違反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 過往違規事件 — 證照及許可證」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證照或同等效力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有關違規事件並無導致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過往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過往違規事件

證照及許可證

武漢項目

鑒於武漢BOT協議的對手方尚未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獲得必要的農用地轉用及土地徵收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項目尚待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2013年12月5日，武漢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武漢市城管**」）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彼擁有武漢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已根據適用法律就武漢項目的用途向武漢公司提供有關土地；(2)其現正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取得有關證照並無重大障礙；及(3)其將確保武漢公司不會因延誤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蒙受損失或其他重大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作為武漢BOT協議的對手方，武漢市城管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2014年2月20日，武漢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由於武漢市城管就取得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延誤，武漢項目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市政府急需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武漢項目已興建並已開始試運行；(2)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仍在

業 務

處理中。武漢項目可申請臨時施工許可證，而武漢市城管現正處理此申請；及(3)武漢項目不會受到行政處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武漢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2014年3月6日，武漢市國土資源及規劃局(「**武漢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由於作為武漢項目所有人的武漢市城管尚未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武漢項目未能完成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程序；(2)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仍在處理中。武漢局將於滿足先決條件後積極支持武漢項目完成取得餘下工程許可證的相關程序；及(3)武漢局未發現武漢公司的違法行為，因此未對武漢公司進行過行政處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武漢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有關問題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會向我們及／或附屬公司所遭遇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悉數補償。

基於上文所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武漢市城管取得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武漢項目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武漢公司目前缺乏上述許可的情形不屬於武漢公司違反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以及武漢公司因上述違規而受行政處分或蒙受實際經濟損失的風險相對較低。

惠州項目

鑒於惠州BOT協議的對手方尚未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獲得必要的農用地轉用及土地徵收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項目尚待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證明。於2014年2月10日，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惠州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其擁有惠州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能夠就惠州項目向惠州公司提供有關土地；(2)其現正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取得有關證照並無重大障礙；(3)惠州公司正處於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過程中，而惠州局將協助惠州公司取得有關許可證；(4)惠州局將為惠州項目提供地塊的完整所有權、建設及規劃程序；及(5)惠州局致力盡快完成該等程序，以避免對惠州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作為惠州BOT協議的對手方，惠州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業 務

於2014年3月11日，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惠陽區分局發出一份證明，確認(1)惠州局擁有惠州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簽發土地使用權證的程序正在辦理中；及(2)彼並未發現惠州公司違法行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惠陽區分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2014年3月12日，惠州市惠陽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由於惠州局尚未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惠州項目未能完成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程序；及(2)由於市政府急需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惠州項目已在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下動工，且不會因此蒙受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惠州市惠陽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有關問題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會向我們及／或附屬公司所遭遇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悉數補償。

基於上文所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惠州局取得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惠州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惠州公司目前缺乏上述許可的情形不屬於惠州公司違反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以及惠州公司因上述違規而受行政處分或蒙受實際經濟損失的風險相對較低。

永嘉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永嘉項目的臨時排污許可證於2014年5月屆滿，其正等候正式排污許可證的審批。於2014年4月28日，永嘉縣環境保護局發出證書，證明永嘉項目已通過環保驗收且相關的正式批文將於不久後發出。由於我們的永嘉項目已在其臨時排污許可證屆滿前通過環保驗收，我們不能申請重續臨時排污許可證(其僅適用於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然而，我們必須於有權機關發出就環保驗收的正式批文時申請正式排污許可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全數支付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會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

業 務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在永嘉公司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正式批文且依法向有關主管機關提交了申辦正式排污許可證的符合要求的資料後，其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永嘉公司目前未持有有效期內的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不屬於其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相關申請文件按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關遞交，而相關機關認為有關申請以遵守相關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取得有關證照／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證書及同意函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11月16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建市[2004]200號)(「**建設項目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管理**」企業(即受工程項目擁有人委託在工程項目建設全過程或不同階段提供專業管理服務的企業)應當具有一項或以上資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招標代理等。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及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訂立項目管理合同以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於我們訂立及根據該等合同履行某些服務時，我們並未根據《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取得企業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所須的一項或多項資質，例如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招標代理等。我們已在2013年收購富力公司的100%股權，富力公司是一間持有許可證的建設企業，具備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所需資質。完成收購後，我們已簽署多份協議，將上述各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合同轉移予富力公司。儘管我們於相關時間欠缺《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明的資質，但項目管理合同的各訂約方已確認其充分了解我們在簽訂、履行相關原來一般項目管理合同時所持有的業務資質狀況及履約能力。項目管理合同各訂約方亦已確認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決爭議和／或糾紛，且各方不會根據相關的項目管理合同向我們行使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根據項目管理合同的規定提供服務構成根據**建設項目管理辦法**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但鑒於《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屬於部門規章而並非法律及法規，對在欠缺適當資質的情況下進行建設工程項目管理亦未有明確罰則，並非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且不會影響有關合同的有效性。另外，相關項目公

業 務

公司已向監督我們的項目建設的地方建設主管部門確認其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將來因未有遵從《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而蒙受任何損失或面臨更多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向我們承諾就此作出補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各項不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前述情形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於2010年，我們因未有及時繳納稅款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200元的罰款。於2013年7月，我們因未有妥當匯報所有銀行賬戶而被處以人民幣500元的罰款。於2013年10月，我們因繳納房產稅不足而被處以人民幣1,397.3元的罰款。我們已悉數繳付所有罰款。乳山公司及句容公司並未及時報稅，因為該等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故當地稅務局並無向上述兩家公司徵收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相關機構發出之證書，被處以／被再次處以罰款的機會極微，而上述情況並非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且將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及安全

於2010年11月，海寧公司因未有遵循法規，導致廢水流出而被海寧市政環保局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悉數支付罰款。

於2010年1月，常州設施發生意外，造成一人嚴重受傷。儘管當地政府機關確定建築承包商該為該次意外負責，常州公司仍因缺乏監督及管理而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悉數支付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事宜不會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法律障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在2010年12月20日之前未根據適用法規為我們深圳市戶籍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而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附屬公司也存在未及時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開戶登記及未及時及未按照員工實發工資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情形。於2013年12月31日，我

業 務

們已就應繳未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人民幣5.3百萬元進行了撥備，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作出了關於足額補償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等違規情形導致的經濟損失的承諾。同時，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出具的證明。根據該等證明，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情形不構成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對全球發售不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企業事宜

於2005年10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有限公司注資時未有遵守資產鑑定及評估規定。北京國資隨後的注資符合有關規定。再者，該等其後注資的資產淨值評估報告及我們的國有股權管理計劃亦已完成並經相關監管機關審批，且並無向北京國資公司或我們施加任何懲罰。此外，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會向我們因上述問題所遭遇的損失或風險作出補償或補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注資已合法登記及完成，因此，上述事宜不會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於2000年，根據道斯環保科技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股權合資協議，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應已於2000年6月29日繳足。然而，註冊股本的首期付款直至2000年7月13日方行作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注資額已悉數繳足，而相關行業及商業政府機關已批准有關登記，且我們並未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文所述並非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存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一節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彼等的盡職審查及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前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違規事宜重演及確保往後事宜能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進行，我們董事已進行內部商討及與有關僱員洽談，找出導致違規事件的原因。此外，我們的董事已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就我們的一般運作或業務所產生的營運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法律意見。

業 務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以訴訟或仲裁過程的原告人、被告或第三方身份，涉及若干日常業務過程引起的法律程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概無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獎項

本集團的致力追求卓越，我們成立至今所獲的獎項包括：

- 2002年 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被評為科技企業50強
- 2006年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廣東省環保產業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 2008年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中國垃圾處理行業十大標誌性品牌稱號」
- 2011年 藍洋環保獲「2010年度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2012年 本公司被評為「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 2013年 本公司被評為「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
常州生活垃圾發電工程榮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本集團第三次獲得固廢行業年度十大影響力企業稱號